

公司代码：600956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代码：175805.SH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债券简称：G18 新 Y1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曹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占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0,555,357.16元，未分配利润为4,928,503,066.37元。公司拟以总股本3,849,910,3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52,358.78万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0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6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其对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六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内容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5
第三节	公司概况.....	6
第四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五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七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51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54
第十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十一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76
第十四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可利用率	指	一个发电场开始商业运行后一段期间内可以发电的时间，除以该段期间内的时间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一段特定时间的控股总发电量（以兆瓦时或吉瓦时为单位）除以一段期间的控股装机容量（以兆瓦或吉瓦为单位）
本公司／公司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	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控股总发电量	指	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项目公司的总发电量，就一段特定期间而言，一座发电场在该期间的总发电量，包括净售电量、厂用电及建设及测试期间产生的电力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项目公司的总装机容量或运营容量（视乎情况而定），计算时计入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视为附属公司的项目公司的 100%装机容量或运营容量。控股装机容量及控股运营容量均不包括本集团联营公司的容量
总发电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间而言，一座发电场在该期间的总发电量，包括净售电量、厂用电及建设及测试期间产生的电力
吉瓦	指	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吉瓦时	指	能量单位，吉瓦时。1 吉瓦时=1 百万千瓦时。吉瓦时通常用于衡量一个大型风电场的年发电量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能源、交通、水务、商业地产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
集团财务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河北建投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建投水务	指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为河北建投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建投交通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为河北建投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前称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及理事会的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批准的准则和解释公告
装机容量	指	全面安装及建成的风机容量
千瓦	指	功率单位，千瓦。1 千瓦=1,000 瓦特
千瓦时	指	能量单位，千瓦时。电力行业使用的能量标准单位，即一个千瓦

		时的电器在一小时内消耗的能量
河北天然气	指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
中华煤气（河北）	指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为中华煤气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河北天然气主要股东
唐山皓华	指	唐山皓华贸易有限公司，一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华煤气的全资附属公司
丰宁抽蓄公司	指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 20% 股权的参股公司
茂康投资	指	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河北天然气 2% 股权
建投国融	指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建投能源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 股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兆瓦	指	功率单位，兆瓦。1 兆瓦=1,000 千瓦。发电场装机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时	指	能量单位，兆瓦时。1 兆瓦时=1,000 千瓦时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营容量	指	已接入电网并开始发电的风机容量
在建项目	指	项目公司已取得核准，以及详细的工程及建设蓝图已完成，就该等项目已开始进行道路、地基及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报告期	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期间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香港上市港币普通股，该等股份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是人类历史进程中值得永远铭记的一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我们的生活按下了“暂停键”，但在党和政府的正确带领下，全国人民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了新冠肺炎疫情，中国的经济率先成功实现了复苏。而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的流行引发的全球性危机，使世界经济进一步深度衰退、复苏乏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

主义影响不容忽视，国际形势进入动荡变革期，人类发展面临空前挑战，国际格局的演进正在提速换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世界正在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这一年，是我们立足现实，紧盯目标，自强不息、追逐梦想的关键一年，也是我们面对复杂局面和严峻挑战，负重爬坡、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谋篇“十四五”的跨越一年。回望 2020 年，我们攻坚克难、披荆斩棘，取得累累硕果。这一年，我们成功克服了疫情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困难，实现了 A 股 IPO 上市，成为首家“A+H”风电+燃气的上市公司。这一年，我们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在不断加强精准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狠抓生产经营，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公司资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健，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经营指标再上台阶。截至 2020 年底，本集团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实现售电量 93.98 亿千瓦时，销售天然气 35.25 亿立方米，合并总资产达人民币 572.5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5.11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2.64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5.11 亿元，给各位股东交出了一份良好的答卷。

展望 2021 年，我国正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发展前景向好，但也面临着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3060”目标，给我们所从事的工作指明了未来的发展蓝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深刻的认识到，我们面临的挑战和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大哉乾坤内，吾道长悠悠。2021 年，我们一定将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审时度势、把握机遇、脚踏实地、谋定后动，继续秉承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艰苦创业精神，坚定信心、乘风破浪、砥砺前行，继往开来，奋力跑出新天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的“双胜利”！

曹欣
董事长

中国石家庄，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三节 公司概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由河北建投与建投水务发起设立，并先后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两地主板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两大业务板块：风电业务和天然气业务。

本集团从事风电场的规划、开发、运营及电力销售，在河北、山西、新疆、山东、云南、内蒙古等地区拥有风电项目。本集团以河北为依托，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开发风电项目，并积极寻找海外适宜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风电控股装机总量 5,471.95 兆瓦，权益装机总量 4,965.90 兆瓦。2020 年风电发电量达 98.81 亿千瓦时，可利用小时数为 2,420 小时。

本集团在河北省拥有并运营天然气输配设施，通过天然气分销渠道销售天然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拥有 6 条天然气长输管道、18 条高压分支管道、30 个城市燃气项目、22 座分输站、18 座门站、7 座 CNG 母站、7 座 CNG 加气子站、3 座 LNG 加气站。2020 年度本集团销售天然气量达 35.25 亿立方米。

一、本集团风电及光伏发电项目简况

1. 本集团控股风电项目简况

省份	项目名称（按区域划分）	装机容量(兆瓦)
河北省	张家口区域风电场	1,976.50
	承德区域风电场	1,634.75

	沧州区域风电场	49.5
	保定区域风电场	99
	秦皇岛区域风电场	78
	唐山区域风电场	300
	邢台区域风电场	50
山西省	山西区域风电场	1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区域风电场	100
云南省	云南区域风电场	193.6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区域风电场	249.3
山东省	山东区域风电场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域风电场	100
河南省	河南区域风电场	64.2
江苏省	江苏区域风电场	130.6
黑龙江省	黑龙江区域风电场	99
江西省	江西区域风电场	65.5
湖南省	湖南区域风电场	44
合计		5,471.95

备注：1.本集团参股的风电场包括围场张家湾风电场、围场广发永风电场、围场山湾子风电场、围场竹子下风电场、围场滴水壶风电场，装机容量均为 49.5 兆瓦；2.本集团管理运营丰宁关道梁风电场装机容量为 47.5 兆瓦。

2. 本集团控股光伏项目简况

省份	项目名称（按区域划分）	装机容量(兆瓦)
河北省	保定区域光伏发电项目	14.03
	秦皇岛区域光伏发电项目	20
	唐山区域光伏发电项目	1.2
	张家口区域光伏发电项目	0.2
	衡水区域光伏发电项目	2.13
	沧州区域光伏发电项目	1.21
	邢台区域光伏发电项目	9.82

	高邑县至清河县 ²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高邑县至清河县管道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肃宁县至深州市 ³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肃宁县至深州市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藁城区至深州市 ⁴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藁城区至深州市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承德兴洲首站至承德市 ⁵	9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承德市供应天然气
	清河县至临西县 ⁶	6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临西县、临清市供应天然气
城市燃气项目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长安区	100%	向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长安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60%	向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及周边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石家庄南部工业区	55%	向石家庄南部工业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辛集市	100%	向辛集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晋州市	100%	向晋州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高邑县	100%	向高邑县区域内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保定市	100%	在保定市分销天然气
	保定开发区	17%	向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涞源县	100%	向涞源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安国市	51%	向安国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蠡县	60%	向蠡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沙河市	100%	向沙河市及周边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清河县	80%	向清河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宁晋县	51%	向宁晋县辖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大曹庄管理区	51%	向大曹庄管理区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临西县	60%	向临西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邯郸开发区	52.50%	向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肥乡县	52.50%	向肥乡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衡水市	51%	向衡水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深州市	100%	向深州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饶阳县	60%	向饶阳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安平县	100%	向安平县区域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承德市	90%	向承德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滦平县	90%	向滦平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平泉县	100%	向平泉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卢龙县	100%	向秦皇岛西部工业区卢龙区域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昌黎县	100%	向秦皇岛西部工业园区昌黎园（含朱各庄镇）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乐亭县	100%	向乐亭新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肃宁县	100%	向肃宁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赞皇县	100%	向赞皇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CNG 母站	石家庄 ⁷	100%	石家庄开发区
	沙河 ⁸	100%	沙河市东环路
	临西县 ⁹	60%	临西县
	承德市 ¹⁰	90%	承德双滦区
	保定市 ¹¹	100%	保定新市区
	宁晋县 ¹²	51%	宁晋县
	安平县 ¹³	100%	安平县马店镇

备注：

1. 涿州市至邯郸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兆帕标准管道，长度374.9公里。
2. 高邑县至清河县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兆帕标准管道，长度116公里。
3. 肃宁县至深州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兆帕标准管道，长度125.14公里。
4. 藁城区至深州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兆帕标准管道，长度101公里。
5. 承德兴洲首站至承德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4.0兆帕标准管道，长度31.8公里。
6. 清河县至临西县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6.3兆帕标准管道，长度35.2公里。
7. 石家庄CNG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20百万立方米。
8. 沙河CNG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08百万立方米。
9. 临西CNG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16百万立方米。
10. 承德CNG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10百万立方米。
11. 保定CNG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20百万立方米。
12. 宁晋CNG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04百万立方米。
13. 安平CNG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05百万立方米。

四、本集团天然气项目分布图



第四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天绿色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欣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班泽锋	于萍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电话	86-311-85516363	86-311-85516363
传真	86-311-85288876	86-311-85288876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ir@suntie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01
公司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01
公司网址	www.suntien.com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天绿能	60095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 (China Suntien)	00956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静、祁丽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祥有、崔胜朝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510,885,312.89	11,985,837,618.15	11,969,418,632.36	4.38	9,992,012,59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555,357.16	1,420,669,278.97	1,414,785,620.62	6.33	1,268,505,9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6,927,837.58	1,371,644,796.33	1,365,761,137.98	6.95	1,252,209,9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510,463.71	3,756,177,980.07	3,748,697,615.51	3.79	3,170,604,688.1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4,966,950.11	11,854,399,559.40	11,816,388,061.18	11.06	10,036,356,738.91
总资产	57,257,714,548.41	46,047,677,000.01	45,954,778,312.11	24.34	39,160,827,406.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8	0.36	0.36	5.56	0.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8	0.36	0.36	5.5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0.37	0.35	0.35	5.71	0.33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2.83	12.83	减少1.37个百分点	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	12.36	12.36	减少1.25个百分点	13.5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节选自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12,510,885,312.89	11,985,837,618.15	9,992,012,599.22	7,070,948,867.62	4,395,064,654.87
利润总额	2,264,016,314.19	2,190,641,643.43	1,743,157,955.55	1,203,873,552.36	743,880,929.88
所得税费用	331,284,660.61	356,306,759.24	167,993,960.34	99,148,430.88	96,708,939.37
净利润	1,932,731,653.58	1,834,334,884.19	1,575,163,995.21	1,104,725,121.48	647,171,990.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555,357.16	1,420,669,278.97	1,268,505,976.29	939,615,013.68	541,574,437.09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6	0.33	0.25	0.15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额	57,257,714,548.41	46,047,677,000.01	39,160,827,406.66	34,348,944,879.14	29,374,038,797.56
负债总额	40,562,225,451.00	31,256,950,889.38	26,764,275,590.58	23,847,857,267.11	19,840,104,039.01
净资产	16,695,489,097.41	14,790,726,110.63	12,396,551,816.08	10,501,087,612.03	9,533,934,758.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164,966,950.11	11,854,399,559.40	10,036,356,738.91	8,604,833,091.73	7,900,405,734.22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93,143,937.86	2,193,540,407.29	1,731,774,853.92	4,192,426,1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248,341.90	343,184,001.12	-5,675,046.47	568,798,0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7,389,596.93	331,498,281.25	-21,797,670.57	559,837,6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32,455.77	407,704,474.39	1,588,918,630.32	1,082,954,903.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2,282.14		68,341.60	-12,328,311.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7,202.36		1,125,417.84	273,0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7,456.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2,232,221.12		27,626,987.98	4,827,144.7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4,873.47		510,678.65	509,367.5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68,452.28		52,451,549.09	33,230,607.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6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937,780.84		-12,410,035.59	-3,128,573.76
所得税影响额	-24,070,022.81		-20,348,456.93	-7,087,258.72
合计	43,627,519.58		49,024,482.64	16,296,066.2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205,700.00	218,605,700.00	103,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51,561,157.28	420,392,697.68	-31,168,459.60	
合计	566,766,857.28	638,998,397.68	72,231,540.4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风电控股装机容量（单位：兆瓦）	5,471.95	4,415.75	3,858.15	3,348.35	2,796.15
风电控股净售电量（单位：兆瓦时）	9,233,497.2	8,347,450.2	7,263,374.4	6,599,265.8	4,043,788.2
天然气售气量（单位：亿立方米）	35.249	32.369	26.311	18.792	11.114

第五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各项业务系公司利用其在天然气领域及风力发电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的配套或延伸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也是公司未来的重要战略投资和业务布局方向之一。

1.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所处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主要业务涉及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1）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设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建设应取得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根据天然气的供应情况，确定气源；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完成后，通过各站点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公司根据与下游用户签署的供气合同向下游用户供气。长输管线建成后，省级物价主管部门综合建设成本等因素，核定管输价格。

（2）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2. 风电业务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等环节。

（1）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风电场的建设需要在前期选择风能资源丰富、稳定、适合发电及便于上网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及可研等相关工作，并取得国家、省级或地区发改、环保、自然资源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或批复文件方可实施；此外，还需要获取拟并入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后，依据行业规程，风电机组需要通过试运行后方可转入商业运营。

（2）电力销售

目前，风电电量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认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确定。

（二）行业情况

“十三五”期间国内经济增长趋势放缓，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总体形势稳定，我国经济韧性不断加强。“十四五”时期，国内经济将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科技创新和绿色经济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主题之一。从宏观环境来看，在严控传统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以及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形势和要求下，风电、光伏和天然气作为绿色清洁能源，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是国家的主要战略能源之一。新能源和燃气板块行业情况分析如下：

1. 燃气板块

（1）国家着力推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行业发展前景较为乐观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各类政策促进天然气利用。2017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意见》提出要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达到10%左右，到2030年，占比提高到15%左右，而目前世界各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平均占比为23%，总体来说我国未来的天然气发展空间巨大。

从国内形势看，油气体制改革正在加快推进；经济和社会稳步发展，将带动油气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也将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9）》，2030年前我国天然气消费将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预计天然气消费量将会由“十三五”末的3,500亿方提高到“十四五”末的4,500亿方。

（2）国家大力推动天然气储备体系建设

近年来，国家力求构建天然气多层次储备体系，储气设施是促进天然气供需动态平衡、增强供应保障能力的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在国家能源体系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但与此同时，我国储气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储气能力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成为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健康发展的短板。国家聚焦解决储气能力建设和运营中的瓶颈问题，积极促进储气设施建设，提高储气能力。

2020年上半年，国家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鼓励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推动储气设施经营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进行运行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

（3）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将打破现有资源和管道的垄断格局，促使天然气市场体系重构

2020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要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在油气领域，提出要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健全竞争性油气流通市场。

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后，天然气市场的基础设施变得更为公平开放，天然气管网、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在国家监管下有序公平开放，各类油气管网设施将实现互联互通，现有的资源和管道的垄断将被打破，天然气企业资源选择渠道将更加多元，天然气市场的行业格局有望实现重塑。

（4）燃气企业有望打通全产业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国家管网公司的正式落地，意味着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中最为关键、关注度最高、实现难度最大的“网销分离”也迈出了扎实的一大步。当前，无论是上游资源方还是城市燃气运营商，均希望能够完善甚至打通天然气供应的全产业链，以应对改革影响。因此，出现了下游企业争相进军上游，上游企业又强势进军终端市场的行业现象。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新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优质终端项目竞争将日趋白热化。

（5）天然气进口来源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

近年来，我国油气体制改革步伐加快，改革持续深化，天然气消费量稳步增长。未来，我国天然气产业市场化机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为了确保国家能源供应安全，国家将会继续实施天然气对外开放战略和天然气贸易多元化战略，逐步改变天然气进口地相对集中、运输方式相对单一的状况，实现进口来源和渠道分散化，运输方式多样化。预计国内市场结构将发生重大调整，竞争格局将逐渐形成，供气价格将趋于合理化和均衡化，天然气企业生产和进口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

（6）LNG接收站布局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LNG接收站布局将成为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将不断完善，并在世界范围内积极寻找新的LNG资源，进口气来源进一步多元化，供应能力逐步增强。LNG接收站外输管线将与各级管网互联互通、辐射内陆，实现进口LNG与国产气充分连通，以弥补供需缺口，满足我国不断增长的天然气需求，保障未来天然气的供应安全。

2. 新能源板块

（1）国家鼓励在“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动电力绿色升级转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机遇期。国家支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资源。国家能源局指出：“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动电力绿色升级转型，要注重提升电力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在充分调动需求侧响应资源、合理推动支撑性基础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推动电力绿色转型升级。

（2）国家继续大力支持风光发展，且发展空间巨大

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根据文件提出的能源结构调整目标，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比将达到15%，到2030

年将达到 20%，到 2050 年将达到 50%。能源结构调整，非化石能源占比要完成既定的目标，风电、光伏势必会扮演能源替代的主力，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风电、光伏仍将会成为我国电力装机增量的重要主体。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和水规总院有关专家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风电、光伏装机将有望实现“双 4 亿千瓦”发展规模。

(3) 新建风电、光伏项目迈入平价时代，已建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或成常态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目前，光伏发电项目也按照 2021 年全面平价政策执行。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从 2022 年开始，中央财政不再对新建海上风电项目进行补贴，意味着海上风电也将提前迈进无国家补贴时代。

此外，按照《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集中式平价项目将由电网企业保障电力消纳，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但在部分省市自治区，已建风电、光伏项目已参与了电力市场化交易，电价有所降低。

因此，深入分析新建项目，提升项目资源品质，推动新建项目精细化开发、规模化开发，加强已建成项目运营维护，合理开展技术改造，充分挖掘已建成项目的收益空间将十分关键。

(4) 消纳问题仍然是制约风电、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我国风电光伏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连续跃上新台阶。但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也逐渐凸显，特别是消纳问题日益突出，仍然是制约风电、光伏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力求解决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2018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旨在进一步解决清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的消纳问题，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当前，国家严格执行风电、光伏发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同时积极落实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尤其近年来积极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一大批特高压通道建成投产，一揽子解决消纳举措的实施，弃风弃光问题企稳向好。但在局部地区，受电网送出建设、当地消纳能力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消纳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弃风限电率仍维持了较高水平。未来“十四五”期间电网建设能否与风电、光伏等电源增长实现有效的匹配，仍将会是行业的重点关注问题。

(5) 氢能有望纳入国家能源战略体系

国家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部署了包括“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等 15 项重点任务，明确了氢能发展目标及路线。2019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动加氢设施建设”。2019 年 10 月，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提出要开展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攻关，探索氢能商业化路径。2020 年 1 月，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万钢发表主旨演讲，建议将氢能纳入国家的能源战略体系。

由此可见，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司主营的风力发电板块、天然气板块业务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但总体仍呈现出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过数年发展积淀，在风电板块和天然气板块上已建立起专业化队伍，并在管理、经营、技术、人才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未来提供了发展动力。同时，本公司已搭建起一套适合其未来发展的高效管理机制，并不断努力完善，争取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本公司是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位于河北省内。

2.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从事清洁能源行业多年，在风电和天然气领域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公司已建立起了数百名生产及技术服务人员组成的团队，具有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相应技术资格，拥有较强的专业运营维护能力。

3. 本公司风电和天然气两大主营业务可以形成良性互补，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盈利的波动性，有利于防范单一业务的不利变动，分散经营风险。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环境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经过全国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国率先有效控制疫情，率先复工复产，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我国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就业民生保障有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于预期。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3%。

2020 年，在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先发展非化石能源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大力推动下，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快速扩大，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升，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全国能源消费结构向清洁低碳加快转变，提前完成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的目标。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一次电力生产占全部发电量比重为 28.8%，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绿色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升。初步核算，2020 年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煤炭消费所占比重下降 1.0 个百分点。天然气供销体制改革步伐进一步推进，国家管网公司正式成立。

1. 天然气行业经营环境

(1) 天然气总体需求量平稳增长

2020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平稳发展以及“煤改气”政策的持续推进，天然气的消费量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披露数据，2020 年，生产天然气 1,88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9.8%；进口天然气 1.02 亿吨，比上年增长 5.3%；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24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

(2) 国家管网公司成立促使天然气市场体系重构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要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在油气领域，提出要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健全竞争性油气流通市场。

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后，天然气市场的基础设施变得更为公平开放，天然气管网、LNG 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在国家监管下有序公平开放，各类油气管网设施将实现互联互通，现有的资源和管道的垄断将被打破，天然气企业资源选择渠道将更加多元，天然气市场的行业格局有望实现重塑。

(3)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建设进展顺利

2020 年 7 月，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南段（河北永清-上海）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 3 日，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中段（吉林长岭-河北永清）投产通气。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全线建成投产通气后，每年可向东北、环渤海、长三角地区稳定供应清洁优质的天然气资源 380 亿立方米，在增强我国天然气资源保障能力的同时，在我国天然气整体流向「自西向东」的基础上，增加了「北气南下」流向，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东部地区的天然气管网布局，与东北管网系统、陕京系统、西气东输系统互联互通，共同组成纵贯南北、横跨东西、连接海外的天然气管网格局，对于保障我国能源安全意义重大。

2. 风电及光伏行业经营环境

(1) 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大，发电量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

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7,167 万千瓦，累计装机 2.81 亿千瓦。全年风电发电量 4,6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15%，全年风电利用小时数 2,097 小时，同比增加 15 小时。光伏新增装机 4,820 万千瓦，累计装机 2.53 亿千瓦，全年光伏发电量 2,6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1%，全年光伏利用小时数 1,160 小时，同比减少 9 小时。

2020 年，河北省风电新增装机 524 万千瓦，累计并网容量 2,274 万千瓦。

(2) 可再生能源保持高利用水平

2020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继续保持高利用水平，其中，风电利用率 97%，同比提升 1 个百分点；光伏发电利用率 98%，与 2019 年持平。

2020 年，全国弃风电量 166 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 3%，同比下降 1 个百分点，弃风限电情况进一步得到缓解；弃光电量 52.6 亿千瓦时，平均弃光率 2%，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3) 正式明确补贴总额和期限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2020年1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结算规则。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稳定行业预期，2020年10月，三部委印发了《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明确各类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补贴电量计算公式和项目容量认定标准、明确项目的补贴标准和享受补贴时间年限。对于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二) 业务回顾

1. 天然气业务回顾

(1) 天然气售气量同比提升

报告期内，受环保政策持续推进及“煤改气”政策影响，本集团天然气售气量上升，全年实现售气量 35.25 亿立方米，同比上升 8.90%。其中：批发气量为 20.9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39%，占总销售气量的 59.3%；零售气量为 13.5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9.02%，占总销售气量的 38.3%；CNG 气量为 0.70 亿立方米，同比降低 28.41%，占总销售气量的 2.0%；LNG 气量为 0.1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70.73%，占总销售气量的 0.4%。

(2) 积极推进基建工程建设

本集团 2020 年度新增天然气管道 1,333.11 公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运营管道 6,501.77 公里，其中长输管道 958.26 公里，城市燃气管道 5,543.51 公里；累计运营 22 座分输站、18 座门站。

报告期内，赞皇县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主体完工；涿州-永清输气管道工程、中石化鄂安沧输气管道与京邯输气管道连接线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达到投产条件；“京石邯”输气管道复线工程已开工建设。

(3) 持续开拓天然气市场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依托新投运管线，大力发展天然气终端用户，新增各类用户 85,927 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拥有用户 430,854 户。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稳步推进区域市场开发。冀中管网四期工程、中石化鄂安沧与京邯线保定南部联络线项目、中石化鄂安沧鹿泉输气站与公司鹿泉站连接线项目获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准。完成收购衡水鸿华燃气有限公司 30% 股权，参与投资建设鄂安沧衡水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唐山 LNG 项目，3# 码头已开工建设；接收站工程基本完成 4 座储罐外罐施工，其中 3#、4# 储罐完成气压升顶。外输管线曹宝段累计完成纳潮河等 11 处定向钻、1 处铁路、8 处一般公路等穿越工程，累计布管 59.65 公里，焊接 41.61 公里。外输管线宝永段完成永定河等 7 处定向钻、4 处铁路、4 处高速公路、8 处一般公路河流等穿越工程，累计布管 60.60 公里，焊接 53.53 公里。

(4) 输气网络逐步完善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参与输气管线建设、输气网络得到进一步完善。中石化鄂安沧输气管道与京邯输气管道连接线项目、“京石邯”输气管道复线工程开工建设，秦皇岛-丰南输气管道工程、冀中管网四期工程开展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5) 稳健发展 CNG、LNG 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稳健发展 CNG、LNG 业务，新增运营 CNG 子站 1 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运营 CNG 母站 7 座、CNG 子站 7 座、LNG 加气站 3 座。

(6) 创新驱动发展

本集团附属河北天然气紧跟时代发展，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态，不断将丰富的运营经验转化为智慧运营能力，以数据大融合和智能化决策为目标加速“智慧燃气”进程。2020 年着手开展无人值守站场改造、自动分输控制系统建设，通过对老旧站场设备及系统的改造和数据中心的建设，打造管网的“智慧大脑”，逐步实现长输管道站场的无人化运行，进一步提高站场自动化、现代化水平。抢抓新基建发展机遇，结合 5G 信息发展趋势，新建长输管道增加伴行光缆敷设，提前做好信息化布局。

2. 风电业务回顾

(1) 装机容量稳步增长

2020 年度，本集团新增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1,056.2 兆瓦，累计控股装机容量为 5,471.95 兆瓦；新增风电权益装机容量 1,026.28 兆瓦，累计权益装机容量为 4,965.90 兆瓦。年内新增转商业运营项目容量 694.1 兆瓦，累计转商业运营项目容量 4,400.25 兆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风电在建工程建设容量总计 632 兆瓦。

(2) 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2020 年度，本集团控股风电场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420 小时，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52 小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控股风电场所在区域平均风速较上年略有降低，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分时段调峰限电，限电率有所上升。本集团控股风电场实现发电量 98.81 亿千瓦时，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1.86%。平均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98.31%。

(3) 稳步推进风资源储备

2020 年度，本集团新增核准容量 200 兆瓦，累计核准未开工项目容量 1,178 兆瓦。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计 615.8 兆瓦风电项目列入国家核准计划，本集团累计取得国家核准计划容量已达 7,309.1 兆瓦，分布于全国 16 个省份。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风电协议容量 3,100 兆瓦，分布于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辽宁、云南、安徽、甘肃、江西、江苏、陕西、四川、西藏、湖北、湖南、广西、青海、黑龙江、浙江、重庆、新疆、内蒙古、吉林等 23 个地区。

(4) 强力推进科技创新

公司坚持守正与创新统一，强力推进科技创新。2020 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35 项。公司联合河北科技大学等单位共同申报的“大规模可再生能源耦合制氢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项目，经省科技厅批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创造了公司承担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所获专项资金支持纪录；“基于大数据云平台的风电集群智慧调控与高效消纳技术及应用”项目喜获 2020 年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对公司未来科技创新工作意义重大。

3.其他清洁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大力发展风电、天然气业务的同时，也在稳步推进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

2020 年度，本集团稳步发展光伏发电项目，新增光伏项目协议容量 1,300 兆瓦，累计光伏协议容量为 7,349 兆瓦。无新增光伏备案容量，累计备案未开工项目容量 260 兆瓦。

截至 2020 年底，本集团累计运营 118.59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33 亿元，同比增加 5.3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11 亿元，同比增加 6.33%，主要原因为本集团风电业务实现利润较上年增加。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510,885,312.89	11,985,837,618.15	4.38
营业成本	9,100,644,582.09	8,643,814,515.46	5.29
销售费用	1,985,327.57	562,620.01	252.87
管理费用	528,112,484.93	555,015,462.87	-4.85
研发费用	36,417,584.20	10,292,552.11	253.82
财务费用	912,722,221.39	871,659,354.20	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510,463.71	3,756,177,980.07	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4,026,374.24	-6,126,481,409.77	6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8,451,386.17	2,461,531,389.18	120.94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概览

2020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5.11 亿元，同比增加 4.38%，主要原因为新风电场投运售电量增加及天然气售气量增加所致。

2020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91.01 亿元，同比增加 5.29%，主要原因为新风电场投运营业成本增加及售气量增加所致。

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33 亿元，同比增长 5.36%。本报告期内风电板块售电收入增加，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19 亿元，同比增加 15.36%，主要是风电板块售电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加；天然气业务板块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16 亿元，同比减少 14.42%，主要是由于天然气单方毛利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5.11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4.21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0.90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东应占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38 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销售业务	7,827,098,737.36	7,262,932,061.06	7.21	0.68	2.74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风力/光伏发电业务	4,445,613,164.39	1,734,401,549.74	60.99	11.98	13.88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业务	155,538,880.76	93,397,211.21	39.95	8.31	26.62	减少 8.68 个百分点
其他主营业务	54,021,662.70	3,210,275.56	94.06	-26.29	-312.34	增加 8.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风力/光伏发电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4.46 亿元，同比增加 11.98%，风力/光伏发电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5.53%。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风电场运营装机容量增加，导致售电量同比增加、售电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78.27 亿元，同比增加 0.68%，天然气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业务收入的 62.7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售气量较上年增加。其中管道批发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 47.98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61.30%；城市燃气等零售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 27.96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35.72%；CNG 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 2.00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2.56%；其他收入人民币 0.33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0.42%。

本集团逾 90% 的收入来源于华北地区，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地区分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天然气	营业成本	7,365,137,863.91	80.93	7,116,625,753.57	82.33	3.49	无
风电和光伏发电	营业成本	1,734,401,549.74	19.06	1,526,083,593.45	17.66	13.65	无
其他	营业成本	1,105,168.44	0.01	1,105,168.44	0.01	0.00	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风电业务的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17.34 亿元，同比增长 13.65%。主要原因是随着风电项目的陆续投运，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业务的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73.65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71.17 亿元增加了 3.49%，主要原因为购气量较上年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82,891.1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4.5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51,001.2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7.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人民币 198.53 万元，同比增长 252.87%，主要原因是河北天然气新成立销售部门，销售人员工资计入销售费用。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管理费用人民币 5.28 亿元，同比减少 4.85%，主要原因是风机等装备的维修费用减少。其中，风电业务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2.70 亿元，同比下降 10.94%，主要原因是风机等装备的维修费用减少；天然气业务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75 亿元，较上年下降 2.68%，主要是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减免社保的政策，导致当期缴纳社保费用下降。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9.13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72 亿元相比，同比增加 4.71%。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其中，风电业务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8.05 亿元，同比增加 7.73%，主要原因是随着风电项目的陆续投运，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导致计入

当期费用的利息支出增加；天然气业务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0.84 亿元，同比减少 19.03%，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利息支出减少影响。

(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3,641.76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029.26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253.82%。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加大。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6,417,584.2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2,425,222.01
研发投入合计	48,842,806.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2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5.44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2019 (追溯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510,463.71	3,756,177,98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4,026,374.24	-6,126,481,40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8,451,386.17	2,461,531,389.18

(1) 经营活动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8,510,463.71 元和 3,756,177,980.07 元，同比增加 3.79%。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9.23%和 99.01%。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5.00%、85.70%。

(2) 投资活动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14,026,374.24 元和 -6,126,481,409.77 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占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72.48%、97.98%。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 98.05%、94.44%。

(3) 筹资活动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38,451,386.17 元和 2,461,531,389.18 元。筹资活动大额净流入，主要是本期取得金融机构借款及发行中期票据等融资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到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2.85%及 87.17%；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

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分别占到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76.89%、19.97%及 76.56%、21.38%。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4,866,274,731.98	8.50	3,531,778,335.16	7.67	37.79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94,391,151.51	0.16	71,906,561.15	0.16	31.27	本年保证金和应收逾期完工违约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9,374.14	0.02	-100.00	委托贷款投资到期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915,759,257.54	1.60	612,710,559.96	1.33	49.46	待抵扣增值税本期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05,700.00	0.38	115,205,700.00	0.25	89.75	本年度对建投财务公司增加投资
在建工程	13,983,364,988.28	24.42	7,644,129,190.52	16.60	82.93	本期风电场基建工程投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3,716,395.86	3.24	2,904,137,094.15	6.31	-36.17	预付设备和工程款减少
应付票据	4,516,529.53	0.01	39,213,163.34	0.09	-88.48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
应付账款	176,947,893.06	0.31	97,832,792.03	0.21	80.87	主要是风电板块应付材料款增加

合同负债	1,580,107,357.02	2.76	971,735,061.57	2.11	62.61	本年预收天然气销售款增加以及预收储罐委托建设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6,133,744,755.20	10.71	3,767,240,806.98	8.18	62.82	主要是应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1,634,649.12	6.45	2,216,640,342.34	4.81	66.54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0.87	1,500,000,000.00	3.26	-66.67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
长期借款	23,837,385,993.66	41.63	16,808,168,215.19	36.50	41.82	本期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738,279,841.86	1.29	1,341,771,847.92	2.91	-44.98	本期融资租赁还款
长期应付款	204,163,944.97	0.36	112,824,781.79	0.25	80.96	本期从融资租赁公司借款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51,339.40	土地复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12,100,000.00	融资质押
应收账款	3,251,297,679.34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300,513,810.27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385,818.14	融资抵押
合计	3,602,348,647.15	

重大资产抵押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大资产抵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为一家合营企业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一家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信用额度提供的担保已使用人民币 0.98 亿元。

(2) 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5.36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人民币 4.71 亿元。本集团已取得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共计人民币 722.21 亿元银行信用额度, 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15.97 亿元。

本集团大部分的收益及开支乃以人民币计值。由于预期并无重大外汇风险, 本集团并无就对冲目的订立任何金融工具。

(3) 资本性支出

本报告期内, 资本开支主要包括新建风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预付土地租赁款项等工程建设成本, 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 本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13.98 亿元, 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66.38 亿元增加 71.71%, 资本性支出的分部资料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率 (%)
天然气	4,270,009	841,352	407.52%
风电及太阳能	7,124,245	5,786,894	23.11%
未分配资本开支	3,602	9,581	-62.40%
总计	11,397,856	6,637,827	71.71%

(4) 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长期及短期借款总额人民币 273.40 亿元, 比 2019 年底增加人民币 67.47 亿元。在全部借款中, 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35.03 亿元, 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238.37 亿元。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强化资金管理, 保证资金链畅通, 降低资金成本。一是置换高息存量贷款, 争取新增贷款最优利率; 二是强化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资金沉淀。

(5)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资产负债率(即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的比值)为 70.84%, 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67.88%增加了 2.96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本集团银行借款增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54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15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0.39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合营、联营公司的利润增加。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22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14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0.08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风电板块净利润增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投资额为人民币 1.85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40 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1.55 亿元，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追加投资额较去年减少。

单位：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18,495.72	33,997.36	-45.6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05,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20,392,697.68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及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	主要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比例	务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风力发电、风电场投资及服务咨询	481,730.00	2,466,217.93	738,767.97	276,733.03	87,438.99	74,075.4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5%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工具接驳建设天然气管道	168,000.00	835,566.48	320,713.58	803,886.42	71,811.60	58,358.1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风力发电	83,783.00	477,088.65	160,653.39	73,717.77	44,779.56	41,446.1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期间国内经济增长趋势放缓，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总体形势稳定，我国经济韧性不断加强。“十四五”时期，国内经济将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科技创新和绿色经济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主题之一。从宏观环境来看在严控传统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以及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形势和要求下，特别是“3060”目标的提出，风电、光伏和天然气作为绿色清洁能源，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成为国家的主要战略能源。

在新能源板块，国家鼓励在“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动电力绿色升级转型，继续大力支持风光发展，且发展空间巨大，如何抢占优质风光资源，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首要任务。新建风电、光伏项目迈入平价时代，已建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或成常态，消纳问题仍然是制约风电、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不断探索发展其他绿色清洁能源，氢能有望纳入国家能源战略体系。

在天然气板块，国家着力推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行业发展前景较为乐观。国家大力推动天然气储备体系建设，国家管网公司成立，打破了现有资源和管道的垄断格局，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迈出了关键步伐，促使原有天然气市场体系发生重大重构，LNG接收站布局将进一步完善，天然气进口来源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综上，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司主营的风力发电板块、天然气板块业务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但总体仍呈现出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期间，本公司将充分把握国家能源发展大趋势、大方向，顺势而为。紧扣公司发展实情，顺应国企改革大势，坚持把调结构、补短板、抓创新、增后劲作为

主攻方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紧紧围绕新能源、清洁能源两个主业方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以抓好多元化业务市场开发、推进重点项目落地、丰富拓展融资渠道、打造数字新天，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确保安全生产为重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业务素质过硬且具有良好修养的员工队伍，大力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具有新天特色的企业文化，努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百年风华正青春，十年新天再出发。在公司上下砥砺前行、逐梦圆梦的征程上，让我们共同奋力跑出未来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

1. 新能源业务

到203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12亿千瓦以上。这为我国能源行业设立了新的航标，为公司新能源事业后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为此，本集团将：

（1）着力抢抓新一轮的历史发展机遇，努力实现风电业务高质量发展。陆上风电方面，将加强现有协议资源的推进力度，力争尽快实现协议资源的核准。同时，重点研究“大通道、大基地”项目，推动风电项目规模化、基地化发展。海上风电方面，将在认真总结善提岛一期项目投产经验的基础上，密切跟踪江苏、广东、福建等东南沿海地区项目规划，力争尽快取得新的突破。

（2）积极推动光伏业务发展，加大资源储备与开发力度，在更大范围内寻找可开发的项目资源，推进大型地面集中式平价光伏项目建设。

（3）紧抓项目工程综合管控，上下联动，调整风电、光伏基建工作流程，有计划、按步骤推进工程建设，保证建设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与投资可控，力促各在建项目按期投产，按质达效。

（4）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在设备选型、工程基建、生产运营各环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五同时”要求，确保本集团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5）尽快把公司已有科研成果产品化并在市场上推广应用。加强外部渠道开发，加快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价值；进一步探索、开发与高端装备和监控系统相关的技术，形成规模化的面向风电后市场的服务与产品；提升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水平。

2. 天然气业务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和国家管网公司成立的新局面，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一张网”高效集输、下游市场化良性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逐步形成，油气企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存。为此，本集团将：

（1）按计划完成唐山LNG项目建设进度，其中4座储罐工程完成土建施工、外输管线曹宝段完成焊接80%，宝永段主体完工。同时，积极推进与国际气源企业的沟通对接，力争签署海外LNG长协协议，实现上游气源多元化。

（2）坚持“市场为王”的发展战略，依托现有的省级天然气干线管道优势，积极拓展城市天然气项目，采取收购、兼并等多种措施，不断开拓新的下游市场，扩大终端市场规模。

（3）加快京邯复线、涿州-永清管线、邯郸联络线工程进度，加大秦丰管线、冀中十县四期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进度，进一步完善“一张网”布局，不断提升安全、平稳供气能力。

（4）继续推动科技创新，打造“智慧燃气”，继续推进无人值守站场改造及自动分输控制系统建设工作，争取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全面实现站场无人化、自动化管理，降低人力成本；进一步加强工程、客服、运行等工作自动化程度，实现提质增效。

3. 持续拓宽融资方式

2021 年，本集团将继续拓宽筹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吸引低成本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保证本集团资金链的稳健。

(1) 及时梳理公司存量贷款，合理置换低息贷款，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压降融资成本；紧盯国家、地方等相关财税、金融政策调整，与各大金融机构开展定期沟通与对接，积极做好资金提取等工作。

(2) 稳步推进非公开发行项目进程，时刻关注最新发行政策及审核标准的变动情况，不断优化、调整相关方案及工作节奏，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适时发行公司债、融资券等债务融资产品，以满足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风电业务

(1) 风资源不确定

风电行业面临的主要气候风险是风资源的年际大小波动，主要表现在大风年发电量高于正常年水平，小风年低于正常年水平。由于风资源固有的随机性及不可控性，2021 年风速较 2020 年存在下降的风险。本集团在项目规划阶段及风电场建设之前，均会进行较为全面的风资源测试以评估该地点的潜在装机容量，以降低气候风险。

(2) 电价下降风险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到 2020 年实现「风火同价」，为此，本集团将充分研读国家的有关政策，梳理待开发项目的实际情况，积极、合理安排工程开发、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并网投产。同时，本集团将继续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提高设备的安全可靠性，提升生产运维水平，为后续项目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3) 弃风限电问题依然存在

由于电网建设滞后于风电项目的建设，风电输出问题制约风电项目的开发，尤其是在风资源集中的张家口区域。今后几年随着张家口区域新增风电项目的不断投产，预计限电情况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本集团将根据各个风电项目所在地电网建设情况，优先发展建设电网设施及并网条件完善区域的风电项目，同时，探索发展创新风电消纳方式。预计随着电网公司推进电网改造工程及投资建设特高压配电网，电网输出问题有望得到逐步改善。

(4) 工程建设管理难度加大

部分风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面临阻工、土地审批缓慢、林牧场及自然保护区所处项目的林地手续办理复杂困难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总体进度。本集团将合理安排工期，加强与风电设备厂商、地方政府等各方的协调、沟通，有效控制影响风电项目建设进度的各种不利因素，确保建设项目如期投产。

(5) 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风险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所经营的风电、光伏业务将面临市场化竞价交易而导致电价下降的风险。本公司将深入研究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规则，认真研读国家及各省出台的售电政策，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增加公司上网电量，争取本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 天然气业务

(1) 管输费、城市燃气收费下降的风险

近几年，国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思路，持续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未来如果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降低能源价格以支持实体经济工作的继续推进，本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利润空间将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抓住我国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工作的有利时

机，充分利用政府推广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的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资源、服务优势，不断继续加大天然气客户开发力度，努力扩大公司经营区域范围，提升市场份额。

(2) 上游资源不能得到充分保障的风险

冬季保供事关民生，责任重大，伴随公司资源结构持续完善，资源压力有所缓解，管网供气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但用气峰谷差仍处于较高水平，冬季保供形势依然不容放松。

本集团将提前做好资源统筹与相关部署，依靠多年积累的保供经验，发现和总结问题，提早开展全线设备的体检和输气瓶颈的改造，确保全部供气设备达到冬供要求；借助“智慧燃气”平台，保障生产系统稳定运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运营管理工作，密切与上游资源单位、下游用气企业、调控中心衔接，动态监控供需状况。

(3) 市场拓展难度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目前，天然气市场主体从“一对一”的模式正在向“多对多”的模式转变，交易方式从双边协商向多边竞争转变。随着原上游主要气源供应商向下游业务的不断延展，公司将直面与各大上游企业的竞争，大客户直供、价格战等方式都将成为上游企业进军终端市场的有利措施，未来市场拓展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本集团将坚定“市场为王”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资源组合、市场布局和销售政策，不断拓宽市场范围，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协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辟新渠道，多措并举确保气量持续增长。

(4) 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通过本集团的不懈努力，天然气下游欠款用户数量及欠款金额都在逐年下降，但剩余欠款回收仍需一定时间。

本集团将积极探索回款新举措、新思路，重点关注政府政策和资产债务处置方案，加快天然气欠款的回收进度，主动防范各类风险，维护本集团利益。

(5) 其他替代能源价格偏低的风险

2020年，受国际油价波动和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石油、煤炭等替代性能源价格变化较大，天然气的竞争优势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预期仍将对本集团2021年的销售气量增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为此，本集团将积极引入低成本气源，努力拓展开下游用户，提高销售气量。

3.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从事境内风电、光伏、天然气项目投资，需要一定的资本开支，对借贷资金需求较高，利率的变化将会对本集团资金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集团密切关注国家货币政策走势，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争取最优利率贷款，多方拓展融资渠道实现金融创新，探索采取发行债券、融资租赁、境外融资、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保证资金链畅通和低成本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1)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3)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1,055.54 万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49,910,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358.78 万元。

如后续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股息红利所得税的扣缴和减免政策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期间的股息时，需按 10% 的税率为该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故此，作为中国境内企业，本公司将在代扣代缴末期股息中 10% 企业所得税后向非居民企业股东（即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东）派发末期股息。

由于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变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份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持有公司 H 股股份并名列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个人股东已不能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 号）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致发行人题为《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确认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的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就此，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如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目前的工作计划，本公司预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派发现金股息。如上述预期时间和派发安排有所变化，本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定适时刊发公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1.36	0	52,358.78	151,055.54	34.66
2019 年	0	1.25	0	48,123.88	141,478.56	34.01
2018 年	0	1.25	0	46,439.50	126,850.60	36.61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河北建投	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锁定和限售的规定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规定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	/

		事)、高级管理人员	定措施的规定					
其他	河北建投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公司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将采取的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将采取的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将采取的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否	是	/	/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河北建投		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本公司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本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长期有效	否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接受委托作为公司 A 股 IPO 的申报会计师，至 2020 年持续为公司 A 股 IPO 申报提供审计服务，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A 股 IPO 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各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与公司已披露的 H 股财务报表一致。在各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与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保持了持续、有效的沟通，对重大事项保持了一致。同时，安永华明与利安达就前后任注册会计师需沟通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沟通结果，不存在影响安永华明接受业务委托的事项。前任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

2020 年 11 月，公司的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就终止委任审计师需要提示安永华明注意的事项。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43,750	2,52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90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辞任本公司中国审计师，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委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财务报表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及终止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国际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承接国际审计师按照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1 年 4 月，涑源公司与联合动力签订了《涑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50MW）设备采购合同》。因双方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8 年 10 月，联合动力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涑源公司向联合动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

支付拖欠的货款、质量保证金、剩余伴随服务费、违约金、律师费及仲裁费用等共计 180,091,360 元。

2019 年 3 月 6 日，涑源公司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增加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减少设备价款，并要求联合动力赔偿发电量损失、因未履行伴随服务义务造成的损失，仲裁费及其他费用由联合动力承担。

2020 年 2 月 18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书，裁决涑源公司向联合动力支付合同设备款 43,565,750 元、质量保证金 9,102,250 元、伴随服务费 1,006,500 元；联合动力向涑源公司支付发电量损失赔偿款 46,152,000 元、伴随服务损失赔偿款 503,519.94 元；仲裁费和反请求仲裁费由双方共同承担；驳回联合动力的其他仲裁请求；驳回涑源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涑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将各项裁决款相抵后的 7,058,096.86 元给付联合动力。

联合动力不服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裁决，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021 年 2 月，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联合动力的申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玻璃”）欠付河北天然气购气款约人民币 1.88 亿元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suntien.com）之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 元华玻璃欠付河北天然气购气款约人民币 1.4 亿元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suntien.com）之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针对上述两个案件，2020 年 5 月 6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元华玻璃破产清算申请。同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指定河北博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元华玻璃管理人，元华玻璃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前述文件要求，河北天然气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债权本息合计 291,217,037.46 元。

2020 年 8 月 17 日，管理人发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书》，确认河北天然气

主张的债权金额；其中：河北天然气对3宗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因未订立书面抵押合同，河北天然气对一号生产线设备、二号生产线设备不享有优先受偿权。2020年8月21日，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目前，本案仍在破产清算程序之中。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经营、信用良好。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河北建投多年来一直向本集团出租位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的办公场所，并向本集团提供若干配套办公支持服务。考虑到本集团拟继续使用该办公场所，并会根据未来业务拓展计划在必要时扩大租赁面积，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河北建投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继续租赁

河北建投及其附属企业相关物业（“房屋租赁项目”）。根据新框架租赁协议的约定，本集团将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年度分别向河北建投集团租赁位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最多合共 8,000、9,000 及 10,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同时，河北建投集团将向本集团提供若干配套办公支持服务。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属公司负责对该等物业投保及进行维护。本集团则负责支付公共设施成本。本集团成员公司依据新框架租赁协议的条款，将与河北建投集团，就有关物业的租赁及物业管理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房屋租赁项目的 2020 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46.8 万元。

河北建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房屋租赁项目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项持续关连交易。由于房屋租赁项目所适用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超过 0.1%但少于 5%，故房屋租赁项目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题为「更新持续关连交易—新框架租赁协议」的公告。

（2）产融服务框架协议

经考虑本集团主营业务的重资产行业特点和资金需求，汇海租赁的业务范围和收费，以及兼顾本公司作为汇海租赁股东方所享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汇海租赁订立产融服务框架协议（“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将在自愿及非强制性的情况下使用汇海租赁提供的产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保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根据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根据产融服务框架协议应向汇海租赁支付的费用及收费按以下基准厘定：

(i) 融资租赁服务：(1)租金将由双方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不高于本集团就具体融资租赁安排从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的同种类或类似服务所支付的融资成本。

(ii)保理服务：(1)利率将由双方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不高于本集团就具体保理服务向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就同种类或类似服务支付的利息及服务费。

(iii)其他服务将：收取的费用应(1)不高于本集团从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就同种类服务支付的费用；及(2)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同类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

产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 2020 年度的上限为人民币 2,600 百万元，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96.36 百万元；保理服务 2020 年度的上限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汇海租赁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项持续关连交易。由于产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及保理服务的合计年度上限所适用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超过 5%，故产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及保理服务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产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服务所适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于 0.1%，产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服务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载于本公司就本项持续关连交易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公告以及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股东通函。该交易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鉴于现有产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届满，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汇海租赁签订新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将继续在自愿及非强制性的情况下使用汇海租赁

提供的产融服务，该协议已经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股东河北建投回避表决。

(3)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集团财务公司自 2013 年第四季度起持续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考虑到本集团对相关金融服务的需求、集团财务公司的收费以及集团财务公司的服务质量，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订立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将在自愿及非强制性的基础上使用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包括(i)存款服务，(ii)贷款服务及(iii)其他金融服务。根据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集团财务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在任何时候其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条款不得逊于任何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条款。本集团将在自愿及非强制性的基础上使用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而无责任就任何特定服务聘请集团财务公司。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内，协议约定的存款服务的建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570 百万元，实际存款服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011.36 百万元。

本集团根据经续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应向集团财务公司支付的费用及收费按以下基准厘定：

(1) 存款服务：利率应不低于：(i)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下限；(ii)集团财务公司就同类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员公司的利率；及(iii)本集团内使用存款服务的公司单独从商业银行获得的同期限、同阶段、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2) 贷款服务：利率应不高于：(i)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贷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上限；及(ii)本集团内使用贷款服务的公司单独从商业银行获得的同期限、同阶段、同类型贷款的利率。

(3) 其他金融服务：就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利率或服务费应：(i)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ii)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本集团内使用该服务的公司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项持续关连交易。由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所适用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超过 5%，故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贷款服务乃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按较第三方所提供者更为优厚的条款）进行，且本集团将不会就贷款服务以其任何资产作抵押，故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贷款服务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金融服务所适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于 0.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金融服务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载于本公司就本项持续关连交易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公告以及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股东通函。该交易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第（1）至（3）项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 该等交易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确认

董事会已收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确认函，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针对上述第（1）至（3）项持续关连交易：

1.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交易未经董事会批准；

2.针对涉及到需要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3.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及

4.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额已超过上述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曹妃甸公司第一次增资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告披露，于公告当天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增资协议，据此曹妃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 百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约人民币 49.9 百万元（包括于评估基准日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4.7 百万元，及将按照增资协议约定进一步现金出资的约人民币 5.2 百万元），河北建投认缴和现金出资人民币 240.1 百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490 百万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将分别持有曹妃甸公司 51%和 49%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各方已向曹妃甸公司缴足认缴出资额。

曹妃甸公司负责建设的唐山液化天然气项目和外输管线项目已被列入国家发改委 2020 年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加快推进的项目，此项目对提高京津冀地区冬季安保供气能力和管网输气调配能力具有重大意义。引入河北建投投资可为曹妃甸公司带来新的股东资金，同时可借助河北建投的行业地位和优势，提升曹妃甸公司的项目融资能力，进而有效确保该等项目的顺利进行，为项目尽早投产创造有利条件。

有关曹妃甸公司第一次增资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2) 曹妃甸公司第二次增资

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增资协议，据此曹妃甸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 百万元，由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本公司应缴纳人民币 438.6 百万元，河北建投应缴纳人民币 421.4 百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现时 490 百万元增加至 1,350 百万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有曹妃甸公司股权比例维持 51%和 49%不变。双方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认缴的注册资本缴纳至曹妃甸公司账户。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发公告，经考虑曹妃甸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为避免资金沉淀、降低资金成本，本公司与河北建投协商同意延迟对曹妃甸公司的出资期限，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将出资期限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河北建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于第一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权达到 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资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一项关连交易。由于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资所适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过 0.1%但少于 5%，故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资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告。

(3) 与唐山皓华订立储罐合作合同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告披露，于公告当天本公司附属公司曹妃甸公司与唐山皓华订立储罐合作合同，约定有关目标储罐的建设出资和管理方面的合作，其中：目标储罐前期的申报手续、建设管理以及竣工后的运营管理由曹妃甸公司负责；唐山皓华负责对目标储罐的建设进行出资，合计人民币 22 亿元，唐山皓华将拥有目标储罐的占有、使用、收益和按储罐出资合同约定处置的权利。

唐山皓华和本公司附属公司河北天然气的主要股东中华煤气（河北）同受控于中华煤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唐山皓华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达到 5%或以上但低于 2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唐山 LNG 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园区内，该项目的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253.9 亿元。

由于唐山 LNG 项目规模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与唐山皓华开展合作可以减轻曹妃甸公司的建设资金压力。公司预期，待目标储罐建成后，曹妃甸公司可以向唐山皓华及中华煤气提供储罐运营管理、LNG 接卸、气化外输、液态外输等服务，通过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提升曹妃甸公司盈利能力。

有关与唐山皓华订立储罐合作合同交易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告。

(4) 控股股东拟认购 A 股的关连交易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披露，为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本公司，建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4,973,118 股 A 股。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拟以现金为对价公司本次发行中的认购 A 股。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河北建投订立认购协议，据此河北建投同意附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 A 股数量的 48.73%，但不超过 661,319,941 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0.70%。认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河北建投本次认购的 A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 A 股。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i) 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认购事项事宜；(ii) 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本次发行事宜；及(iii)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事宜。

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1 年 2 月 8 日的公告，以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股东通函。鉴于有关议案未获得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该发行方案未获实施。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重新启动 A 股非公开发行计划，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与河北建投重新签署新的认购协议。与原认购协议相比，河北建投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 A 股的限售期将延长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的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0年8月26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1.21亿元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及香港煤气、茂康投资拟以河北天然气截至2019年底以前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按照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同比例向河北天然气增资。其中，公司出资12,100万元，香港煤气出资9,460万元，茂康投资出资4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p> <p>本次增资前，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为168,000万元，公司与香港煤气、茂康投资分别出资55%、43%和2%。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p>	<p>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p>
<p>2020年9月28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丰宁抽蓄公司其他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向丰宁抽蓄公司增资。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932.8万元，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9,598.8万元，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932.8万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33.2万元，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33.2万元，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33.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宁抽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p>	<p>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集团财务公司是由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交通、建投水务及建投能源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交通、建投水务及建投能源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0%、60%、10%、10%及10%。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河北建投、建投交通、建投水务及建投能源订立

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河北建投、建投交通、建投水务及建投能源将以现金形式向集团财务公司增资共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本公司、建投交通、建投水务及建投能源各认缴人民币 1 亿元、河北建投认缴人民币 6 亿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增资后集团财务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20 亿元。各方按现时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缴纳集团财务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增资协议将自各方签署并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方生效。如因任何原因中国银保监会未批准增资协议，则各方均无义务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出资。

资本充足率是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的重要衡量指标，随着集团财务公司信贷业务规模和投资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其资本充足率正逐年下降，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最低监管指标之间的缓冲区间逐年缩小。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将有助于提高其资本充足率，从而降低系统风险。此外，将集团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一倍，能相应扩大其投资业务和担保业务的规模约一倍，从而提高其业务能力，而其对外融资拆借能力也会随之提升，有助于及时为其成员单位提供资金。最后，本公司同时为集团财务公司的股东和客户之一，可享有集团财务公司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题为“关联交易集团财务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14 日，集团财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8.2.2	2018.2.2	2025.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8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866.4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111.5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8,911.5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8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8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委托贷款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209,374.14 元，2020 年度内已全部到期，报告期末委托贷款投资余额为零。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建立组织领导、制度保障、工作落实等多项机制，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同时，结合帮扶村实际，聚焦短板弱项，围绕产业帮扶促集体增收这条主线，与当地各级政府一道同心协力，科学治贫，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目标。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行动中，公司定点扶贫村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乐国村，8 户 19 人的脱贫不稳定户通过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多项措施，已取消监测，全村达到稳定脱贫，现无剩余贫困人口。公司投资建设了 10 个蔬菜冷棚，项目归村集体所有，现已投入使用。组织公司系统内各单位参加“旧衣真情”捐赠活动，将收集到的 1,700 余件衣物送到脱贫享受政策户手中。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24.9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37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4.9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37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脱贫不摘责任、脱贫不摘政策、脱贫不摘帮扶、脱贫不摘监管”的“四不摘”举措，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成果，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使帮扶村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确保全面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生产绿色电力共 100.51 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842.27 万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838 克二氧化碳），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1,879.54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187 克二氧化硫）、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1,959.95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195 克氮氧化物）、减少粉尘 381.94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038 克烟尘）。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河北建投新能源在山西灵丘县光荣敬老院开展敬老活动；疫情期间，血源紧张，河北建投新能源在河北省血液中心开展“无偿献血传递温暖”献血活动。公司下属单位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赴唐山乐亭县开展慰问孤寡老人志愿服务活动。公司下属河北天然气捐助石家庄市平山县 3 名贫困学子继续接受教育。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控股风电场专门建造危险废物间储存废旧电池和废油等污染物。风电场更换的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燃气企业的压缩机产生的废液等，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下属相关企业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业务审视

1. 经营环境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对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第十五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的权益”。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拓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业务，稳步推进风资源储备，装机容量稳步增长，创新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积极推进天然气基建工程建设，持续开拓下游用户市场、稳健发展 CNG、LNG 业务、输气网络逐步完善，售气量明显提升。本公司的经营环境政策详情载本年报“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财务关键指标

2020 年，本集团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实现售电量 93.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52%；销售天然气 35.2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90%；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5.11 亿元，同比增加 4.38%；利润总额人民币 22.64 亿元，同比增加 3.35%；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33 亿元，同比增加 5.3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5.11 亿元，同比增加 6.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3,849,910,396 股，其中：A 股 2,010,906,000 股，H 股 1,839,004,396 股。关于本公司资本流动性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法律法规遵守和表现

2020 年，本集团遵守了对风电、光伏、天然气项目在建设、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及环保标准。依据前述法规，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战略、社会整体节能减排目标的设定，本公司从自身运营生产特点出发，设立了由总裁任组长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安全生产部设立了由安全生产部经理担任主任的节能减排办公室，制定了《能源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产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严格控制集团各种能源和资源的消耗，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促进合理用能，提高能源、水资源、生态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努力减少资源浪费并注意保护生态环境。2020 年，本集团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或投诉。

4. 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替代能源竞争、应收账款回收、电价下降、气候、弃风限电等。详情载于本年报“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5. 业务未来发展预期

报告期结束后，未发生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

2021 年业务发展情况，请见本年报“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6. 与员工的关系

员工是本集团中提供服务 and 维持运营的主体，更是企业创新和发展的动力源泉。为打造团结和谐的团队，本集团积极保护员工基本权益，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关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公司用工、社会保障管理、员工行为准则加以规范，最大程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从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两大方面编制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奠定安全生产的基础；关注员工要求，确保员工身心的健康愉悦，同时搭建科学合理的员工晋升通道，并辅以具有针对性的培训体系，培养激励优秀的人才，从而为集团发展打造专业高效的团队。

7. 与客户和供货商的关系

本集团担负着向省内城市居民及工业企业供应天然气的重任，所属河北天然气在保障供气稳定、提升客户服务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继续推进天然气管线工程及河北省管网建设，进一步提升客户供气能力；遵循「客户至尊、服务第一」的服务理念，颁布了《客户服务工作标准化管理办法》，并以对投诉的有效处理为基础，不断加强与客户间的主动沟通；开展满意度调

查，据此对各分子公司进行考核；制定了《客户档案管理细则》等管理办法，杜绝客户信息的对外泄露。

由于本集团整体处于上升阶段，在 2020 年以及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工程建设及相关物料的供货商都将是本集团重要的采购对象，本集团针对各项产品、服务的供应主体，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制定对应的管理流程，确保采购过程的合法合规，并保证所选供货商在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管理的高效。

8.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作为一家绿色能源公司，紧扣国家能源战略调整方向，大力发展天然气、风电、太阳能等业务，为各行各业输送清洁能源。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通过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减少环境影响。同时，本集团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中也积极考虑自身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改善环境。在项目施工期，本集团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保护减少项目施工时造成的环境影响，包括污水处理、油污收集、减震降噪、减少扬尘、生态恢复、危险废弃物处置等；在项目运营期，本集团也投入资金用于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等，以降低项目运营时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

二、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并无有关本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之规定。

三、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订立任何雇主在一年内不能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四、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于 2020 年度结束时或 2020 年度内的任何时间，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所设立的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利益。

五、董事、监事于竞争性业务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概无董事、监事及彼等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任何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竞争权益。

六、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就有关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与本集团董事、监事及全体雇员的服务合约除外）。

七、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经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险以弥偿董事因公司事务而产生的责任。

八、《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遵守

2010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河北建投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在相关业务方面与本集团竞争，并授予本公司新业务机会选择权、收购保留业务及新业务的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负责审查、考虑及决定是否采纳河北建投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转介的新业务机会、行使收购选择权及优先购买权。

河北建投承诺，于 2020 年度遵守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查 2020 年度内《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并确认河北建投已全面遵守协议，并无违反协议的情形。

九、退休及雇员福利计划

本集团的退休及雇员福利计划详情载于本年报“第十五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8、应付职工薪酬”。

十、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始终致力于保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常规，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守则条文。报告期内，除《企业管治守则》E.1.2 段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则内所载之全部守则条文。根据《企业管治守则》E.1.2 段的要求，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董事长曹欣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执行董事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

十一、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公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和 H 股不少于已发行总股本的 25%，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十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 2020 年之年度业绩以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

十三、审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辞任本公司中国审计师，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委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财务报表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及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获委任为审计机构。本年报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十四、关联方交易

本年报“第十五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提及的以下类别的关联方交易属于香港上市规则 14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a) 与河北建投的交易：该等交易在 2020 年仍持续进行；

(b) 与河北建投附属公司的交易：包括与集团财务公司、建投国融、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该等交易在 2020 年仍持续进行）以及与其他河北建投附属公司的交易；以及

(c) 与汇海租赁的交易：该等交易在 2020 年仍持续进行。

上述交易已经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

十五、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报告期内，A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十六、储备

本公司年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十五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9”，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详情载于“第十五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9”。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内，王春东先生、邵景春先生分别辞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独立监事职务，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军女士、张东生先生分别为本公司外部监事、独立监事，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高军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如下：

姓名	年龄	职位	委任日期	任期
高军	50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20日	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乔国杰	58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11日	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东生	60	独立监事	2020年10月13日	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全部出席，详情如下：

1.202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确认资产损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020 年中期总裁工作报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审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本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8.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三、监事会主要检查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主要检查监督工作如下：

1.监察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阅，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未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

2. 监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以及检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监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本职工作，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 监察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仔细审查了公司的有关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财务报告准则，该报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准确、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监察公司关连/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连/联交易的数据。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连/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监察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第十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6,156,000	50.5						1,876,156,000	48.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76,156,000	50.5						1,876,156,000	48.7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39,004,396	49.5	134,750,000			134,750,000	1,973,754,396	51.27	
1、人民币普通股			134,750,000			134,750,000	134,750,000	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839,004,396	49.5					1,839,004,396	47.77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715,160,396	100	134,750,000			134,750,000	3,849,910,396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4,750,000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交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8元。原有内资股同时转换为A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3,849,910,396股，其中：A股2,010,906,000股，H股1,839,004,396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项目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股本（股）	3,849,910,396	3,715,160,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45

备注：

（1）按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2）按新股本计算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数/期末股本数

（3）按原股本计算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数-本期新增股本数-本期新增资本公积数+新增股本派发股利）/期初股本数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	本年解除	本年增加限	年末限售股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	------	------	-------	-------	------	------

	股数	限售股数	售股数	数		日期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6,156,000	1,876,156,000	首发上市 前股东	2023年6月 29日
合计			1,876,156,000	1,876,156,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0年6月 12日	3.18	134,750,000	2020年6 月29日	134,75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部分。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部分。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A股股东44,813户，H股股东1,521户，合计46,334户。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7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876,156,000	1,876,156,000	48.73	1,876,156,000	无		国有法 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90,000	1,834,687,295	47.66		未知		境外法 人
胡林琴	880,800	880,800	0.02		无		境内自 然人
沈晓明	807,100	807,100	0.02		无		境内自 然人
夏红艳	806,000	806,000	0.02		无		境内自 然人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幻方量化青溪5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700	772,700	0.02		无		其他
刘加	770,900	770,900	0.02		无		境内自 然人
韩健	752,028	752,028	0.02		无		境内自 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8,716	728,716	0.02		无		其他
汪燕	520,000	520,000	0.01		无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1,834,687,2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34,687,295				
胡林琴	8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晓明	8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红艳	8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幻方量化青溪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加	7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健	752,028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8,716	人民币普通股					
汪燕	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廖学强	5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为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6,156,000	2023年6月29日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职位	身份	持股股份数目	占有股本类别之百分比(%)	占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曹欣	H 股	董事长	实益拥有人	50,000(好仓)	0.0027%	0.0013%
梅春晓	H 股	执行董事及总裁	实益拥有人	50,000(好仓)	0.0027%	0.0013%
班泽锋	H 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实益拥有人	50,000(好仓)	0.0027%	0.0013%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部分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

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就此而言，《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条文将按适用于监事的方式诠释）。

(四)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记册中记录之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股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有关股本类别之百分比(%)	占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河北建投	A股	实益拥有人	1,876,156,000	93.30%	48.73%
Citigroup Inc. ⁽¹⁾	H股	受控法团持有的权益	218,857,860(好仓)	11.90%	5.58%
		受控法团持有的权益	794,000(淡仓)	0.04%	0.02%
		核准借出代理人	218,063,190(可供借出的股份)	11.85%	5.66%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资经理	127,386,000(好仓)	6.93%	3.31%

注：(1) Citigroup Inc.透过其受控实体 Citibank N.A.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的权益。其中，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的淡仓股份为 794,000 股 H 股。

(五)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1.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为拓展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企业经济效益，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票代码为600956，公司原有内资股同时转换为A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8元，以股东于2019年6月11日举行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授权的方式发行。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5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67.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82.93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3,849,910,396股，其中A股为2,010,906,000股，H股为1,839,004,396股。

2020年8月11日，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	38,982.96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A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存放于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人民币202,034.17元为存款利息收入。

有关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8月14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25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11月2日、2019年2月17日、2019年3月15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及 2019 年 8 月 7 日的通函。

2. 建议 A 股非公开发行

为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拟向河北建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A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底价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和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及宝坻—永清段）的建设，同时用于本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有关建议 A 股非公开发行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通函。鉴于有关议案未获得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该发行方案未获实施。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重新启动 A 股非公开发行计划，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与河北建投重新签署新的认购协议。与原认购协议相比，河北建投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 A 股的限售期将延长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的公告。

3. H 股配售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配售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 1,564 百万港币中，本公司已动用约 1,034 百万港币投资于中国的风力发电项目，动用约 233 百万港币发展本集团在中国的天然气业务，其余约 171 百万港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 A 股首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七)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连平
成立日期	1990 年 03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持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63%股份，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36%股份，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93%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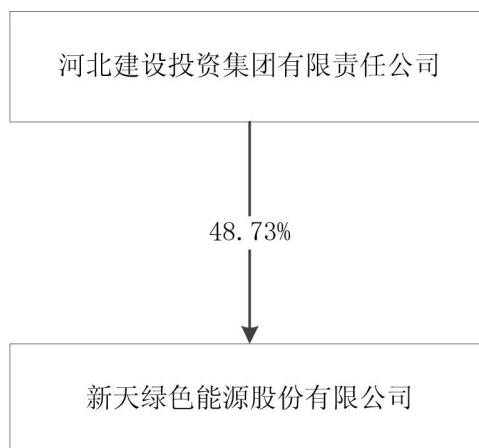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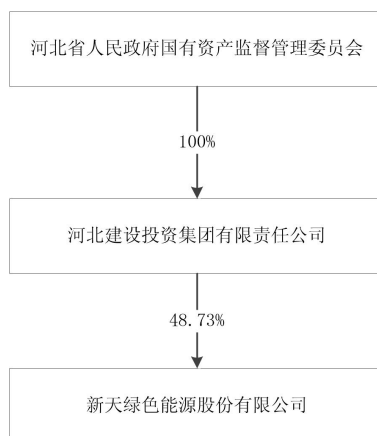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欣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9.06.11	2022.06.10	50,000	50,000	0	无	0	是
李连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0	是
梅春晓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2	2019.06.11	2022.06.10	50,000	50,000	0	无	182.48	否
王红军	执行董事	男	56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183.20	否
秦刚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0	是
吴会江	非执行董事	男	41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0	是
郭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20.11.25	2022.06.10	0	0	0	无	0	否
尹焰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8.87	否
林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8.87	否
谢维宪 (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9.06.11	2020.11.25	0	0	0	无	8.87	否
高军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20.10.13	2022.06.10	0	0	0	无	0	是
乔国杰	职工监事	男	58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160.05	否
张东生	独立监事	男	60	2020.10.13	2022.06.10	0	0	0	无	1.05	否
王春东 (离任)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9.06.11	2020.10.13	0	0	0	无	0	是
邵景春 (离任)	独立监事	男	64	2019.06.11	2020.10.13	0	0	0	无	3.38	否
孙新田	副总裁	男	56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154.62	否

丁鹏	副总裁	女	50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162.17	否
陆阳	副总裁	男	51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159.04	否
谭建鑫	副总裁	男	41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169.13	否
范维红	总会计师	女	50	2019.06.11	2022.06.10	0	0	0	无	146.97	否
班泽锋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男	43	2019.06.11	2022.06.10	50,000	50,000	0	无	148.61	否
合计	/	/	/	/	/	150,000	150,000		/	1,497.31	/

注：曹欣先生、梅春晓先生、班泽锋先生持有的股份为公司的H股股份。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欣	49岁，现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曹博士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公司总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公用事业二部经理等职务。
李连平	58岁，曾于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服务于本集团，2013年3月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董事职务，于2016年6月重新加入本集团，现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获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李博士历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正厅级），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梅春晓	52岁，2006年8月加入本集团，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党委书记，获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梅先生历任本公司副总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王红军	56岁，2013年3月加入本集团，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河北建投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投前身）总经理工作部主任等职务。
秦刚	46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获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秦先生历任河北建投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
吴会江	41岁，2015年6月加入本集团，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获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吴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建投水务投资发展部经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公用事业一部项目经理等职务。
郭英军	47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系主任、风电/光伏耦合制氢及综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实验室负责人，获北京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副教授。郭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河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技术中心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4年4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

	程学院工作，2016年9月至今在读河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于2011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访问学者。
尹焰强	62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获香港中文大学、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尹先生曾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集团首席财务官，第一太平银行首席执行官。此外，尹先生还先后兼任香港中央政策组兼职委员、旅游业赔偿基金投资委员会主席、“CFO 亚洲”杂志顾问委员会成员、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审核委员会成员（税务局）、中小型企业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计准则顾问团成员、香港税务学会税务小组委员会成员、税务联络委员会增选委员。
林涛	50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物联网工程系教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生导师，获河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林博士自1993年7月至今在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工作，期间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天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流动站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
高军	50岁，现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财务会计专业，高级经济师。高女士历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副部长、部长助理、经理助理等职务。
乔国杰	58岁，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乔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张东生	60岁，现为本公司独立监事，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科主任，获河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自1983年至1984年在唐山冶金矿山机械厂工作，1984年7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7年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期间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曾于2006年至2007年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
孙新田	56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华北电力大学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孙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副总经理、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前称邢台发电厂）副总工程师、设备和技术部副主任、工程师及电力工程分厂副厂长等职务。
丁鹏	50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丁女士历任河北天然气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经理等职务。
陆阳	51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陆先生历任河北天然气常务副总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支持经理、邯郸市煤气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及总工程师等职务。
谭建鑫	41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华北电力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谭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工程管理部经理、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范维红	50岁，现为本公司总会计师，获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范女士历任建投交通计划财务部经理及副经理、石家庄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石家庄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会计、石家庄市第六棉纺织厂会计等职务。

班泽锋	43 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获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班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班先生历任河北建投办公室主任助理、文秘机要处处长及办公室秘书、石家庄国际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办公室秘书等职务。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联席公司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班泽锋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上文内容。

林婉玲女士，54 岁，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林女士拥有逾 20 年公司秘书服务及商务解决方案之经验，现为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之董事，负责指导公司秘书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书服务。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学的公司秘书及行政学高级证书及获香港浸会大学颁发公司管治与董事学理学硕士学位。林女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并获颁发特许管治专才资格。林女士现为多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欣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10.04	
		副总经理	2014.01	
李连平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09	
秦刚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15.04	
吴会江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5.07	

王春东（离任）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2016.10	
高军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管理部总经理	2015.04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欣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03	
曹欣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09	
曹欣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06	
曹欣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09	
曹欣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09	
李连平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	
李连平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	
李连平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0	
李连平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0	
梅春晓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2	
梅春晓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04	
梅春晓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08	
梅春晓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梅春晓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3	
梅春晓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2	
梅春晓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7	
王红军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11	
王红军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1	
王红军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9	
王红军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1	
王红军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2	

王红军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王红军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06	
王红军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王红军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7	
王红军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5	
王红军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5	
王红军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7	
王红军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05	
秦刚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10	
秦刚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4	
秦刚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6	
秦刚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09	
秦刚	河北建投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7	
秦刚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秦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3.05	
秦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3.05	
秦刚	隆兴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2	
秦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07	
秦刚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8	
秦刚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2	
秦刚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秦刚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	
秦刚	北京启天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2	
秦刚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	
秦刚	建投华信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5	
秦刚	建投华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	
秦刚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秦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吴会江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	
吴会江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吴会江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09	

吴会江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2	
吴会江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吴会江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吴会江	河北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	
吴会江	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	
吴会江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郭英军	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师	2004.04	
尹焰强	海富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5.10	
尹焰强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3	
林涛	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	教师	1993.07	
谢维宪	珠海巨能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9	
谢维宪	北京鼎红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1	
高军	河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12	
高军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09	
高军	河北易地扶贫搬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3	
乔国杰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2	
张东生	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师	1987.06	
张东生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7.10	
邵景春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	
邵景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6	
孙新田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0	
孙新田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1	
孙新田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6	
孙新田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07	
孙新田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10	
孙新田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10	
孙新田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12	
孙新田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4	
孙新田	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1	
孙新田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7	
丁鹏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3.03	

		董事	2010.03	
丁鹏	国家管网集团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4	
丁鹏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丁鹏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8	
丁鹏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常务理事	2013.06	
丁鹏	河北省投资协会	常务理事	2013.03	
丁鹏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12	
丁鹏	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12	
丁鹏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丁鹏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7	
陆阳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04	
陆阳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01	
陆阳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6.08	
陆阳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3	
陆阳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7	
陆阳	蒙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7	
陆阳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7	
陆阳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03	
陆阳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12	
陆阳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总经理	2019.08	
陆阳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0	
陆阳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07	
谭建鑫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12	
谭建鑫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1	
谭建鑫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5	
谭建鑫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1	2020.12
谭建鑫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0	2020.12

谭建鑫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2	2020.12
谭建鑫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1	2020.12
谭建鑫	新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卢龙县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4	
谭建鑫	新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9	
谭建鑫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谭建鑫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9	
范维红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12	
范维红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范维红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3	
范维红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04	
范维红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范维红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8.12	
范维红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5	
范维红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7	
范维红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范维红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7	
班泽锋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班泽锋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04	
班泽锋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6	
班泽锋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班泽锋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05	
班泽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班泽锋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8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谢维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郭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春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原因
邵景春	独立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高军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张东生	独立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班泽锋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3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8
销售人员	142
技术人员	588
财务人员	397
行政人员	1,083
合计	2,3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人员	235
本科人员	1,206
大专人员	781
大专以下人员	166
合计	2,38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人力资源战略

根据本集团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结合企业环境变化需求，围绕公司核心产业，不断完善招聘、人事、培训、薪酬、绩效和劳动关系管理等方面制度与流程，促进本集团人资管理体系迭代完善。迎接变革、不断优化，建立适应本集团快速发展的组织架构体系，力求打造高效的业务流程，为本集团战略实施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平台。

2. 薪酬绩效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始终坚持“业绩导向、目标管理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行实施了薪酬和岗位绩效管理新体系，充分发挥薪酬绩效的激励导向作用，稳步推动本集团管理单元组织绩效提升。立足本集团业务发展，紧扣市场变化趋势，以激励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以本集团战略为指引，健全激励机制，完善考核指标，关注考核过程与结果，继续积极开展全员岗位绩效考核。

3. 招聘管理

为实现本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最大限度地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使招聘工作进一步制度化、流程化。报告期内，本集团采取内部、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推进项目人员招聘实施，为集团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为内部员工提供更多的职业选择机会的同时，吸引招募外部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4. 人才开发管理

本集团坚持人才开发与集团业务、组织核心能力提升相结合的原则，优化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内训、外训、网络课堂相结合，有效提升员工职业技能。突出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多层次人才开发培训，增强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满足现有和新兴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本集团组织开展管理人员素质测评工作，开展集团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三年培养计划研究，为管理人员人才队伍建设打好基础。

5. 员工关系管理

本集团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集团用工及社会保险管理，最大程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集团完善社保福利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员工福利保障体系，组织了工资集体协议的签订谈判，规范员工档案管理，明确劳动关系处理方式，持续保持稳定和谐的劳资关系。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全面加强人才管控建设，不断探索符合公司高质快速发展的人才培养与评价体系，以保障业务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通过对近三年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创新实践工作的总结、梳理和提炼，初步构建形成了以服务企业发展为宗旨的人才管控思想、以结果为导向的人才管控目标和以信息化系统为基础的具有新天特色的人才保障体系。积极贯彻实施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系统企业领导人员三年（2019-2021年）培养计划，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成效。2020年在抗疫防疫的形势下，积极调整培训方案和计划，采取“线上线下、分级分散”的灵活方式，开展中层及系统企业领导人员和后备高岗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了党建、财务、工程、生产、人资等专业条块干部培训，共有305人参训，完成4,094学时，做到了抗疫不停学、赋能增动力。根据公司管理需要有针对性改进完善管理人员科学考评，2020年结合公司在高质量发展阶段对后备人才的特殊需求，以测培一体化形式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了公司后备高岗人员素质测评与盘点，为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储备合格的经营管理人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现向股东提呈其2020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注重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提升股东价值及保障股东之权益。本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等条文，建立了现代化企业治理结构，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除《企业管治守则》E.1.2段外，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所载之所有守则条文。根据《企业管治守则》E.1.2段的要求，董事会主席应出席周年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长曹欣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执行董事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监管所有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及规则。经向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做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于本报告期内，彼等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定之标准。

董事会将不时审查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及运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的权益。

（一）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执行董事、2名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所有获委任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了服务合同，服务合同的期限自各位董事获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0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组成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会计资格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满足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独立性出具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独立于本公司。

(二) 董事会职责及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职权已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其主要享有如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编制账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减资方案等，决定公司管理机构的设置，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等。

(三) 管理层职责及职权

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管理层主要享有如下职权：拟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体规章等。

(四) 董事会会议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为确保董事会的出席率，定期董事会会议于十四天以前通知各董事，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将采取的方式，临时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决定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将于会上通过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有关盈利或亏损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必须在进行该等会议至少是七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进行公告。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可以亲自出席董事会，亦可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和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确保董事能够查询该等记录。

(五) 董事长及总裁

报告期内，曹欣博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梅春晓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职务已予区分，并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

董事长曹欣博士负责管理和领导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策略和企业管控制度，确保董事会及其下辖独立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及董事会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六) 委任董事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须于股东大会上选任，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的委任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名新董事，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所有新提名董事均须于股东大会上选举及批准。

(七)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且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均未超过六年，人数及任职资格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何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接收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发出的独立性年度确认，并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独立于本公司。

(八) 董事薪酬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 10 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含税，分季度支付，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各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厘定，具体包括基本薪金、绩效奖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据执行董事在公司的职位厘定，绩效奖金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决定，其他福利则包括法定的养老、医疗和住房公积金。有关董事薪酬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九) 董事培训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已于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及专门为其设计之入职培训，以确保该董事对本公司之业务及运作均有适当之理解，并充分知悉其于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之下责任及义务。

董事每月收到有关公司业务及运营，以及有关法律与法规的最新资料，以便其履行职责。此外，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多名董事、监事参加了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培训，其中梅春晓、乔国杰参加了信息披露与交易规管及治理的培训，李连平、曹欣、秦刚、吴会江、林涛参加了董事责任、核心职责及治理实操的培训，王红军、高军、张东生参加了年度业绩报告与信息披露的培训，郭英军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三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尹焰强在香港参加了董事周年培训。

(十) 联席公司秘书及其培训

于本报告期内，联席公司秘书由班泽锋先生，林婉玲女士担任，负责促进董事会程序，以及董事之间及董事与股东及管理层之间沟通。林婉玲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班泽锋先生，并由班泽锋先生向董事长就重大事项进行汇报。

联席公司秘书的简历载于本年报“第十二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报告期内，联席公司秘书均接受超过 15 小时更新其技能及知识的专业培训。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www.hkexnews.hk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决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及独立核数师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续聘中国审计师及国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分别厘定其各自的薪酬》、《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公开注册发行 30 亿元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选举郭英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建议本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次数		加次数			加会议	
曹欣	否	18	18	16	0	0	否	1
李连平	否	18	18	18	0	0	否	0
梅春晓	否	18	18	9	0	0	否	3
王红军	否	18	18	11	0	0	否	0
秦刚	否	18	18	11	0	0	否	2
吴会江	否	18	18	14	0	0	否	0
郭英军	是	3	3	0	0	0	否	0
尹焰强	是	18	18	18	0	0	否	0
林涛	是	18	18	16	0	0	否	2
谢维宪 (已离任)	是	15	15	15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委员会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定期检讨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检讨及监察公司遵守法律和相关政策法规等方式行使企业管治职能。

本公司董事会成立四个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本公司制定了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尹焰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和谢维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谢维宪先生辞任后，由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继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范围如下：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及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执行，审议及检讨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内部监控系统及主要控制目标，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保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并得到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等的完整性和有关财务信息的重大意见进行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有关审计委员会的详细职权范围请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告。

对于挑选、委任、罢免外聘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辞任事宜，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意见一致。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20年3月19日，审议通过《2019年审计结果沟通汇报》、《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0年8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2020 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汇报》。

(4) 2020 年 9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约定书条款、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0 年 11 月 3 日，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本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7)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2020 年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相关议题。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内部控制政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效力，检讨了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于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审核和风险管理功能属合理有效且充足。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计法规部履行审核和风险管理职能，并负责对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进行独立检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林涛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曹欣博士（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梅春晓先生（执行董事）、谢维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尹焰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维宪先生辞任后，由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继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厘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厘定正规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薪酬制度和期权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详细职权范围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公告。

本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讨论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除参加会议外，各委员之间通过邮件、电子通讯等工具保持紧密有效的沟通，保障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采取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的模式，审阅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则。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谢维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曹欣博士（非执行董事）、李连平博士（非执行董事）、尹焰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林涛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维宪先生辞任后，由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继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

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和总裁）的继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就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提名委员会的详细职权范围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告。

本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分别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20 年 9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班泽锋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曹欣博士（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梅春晓先生（执行董事）、王红军先生（执行董事）、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及吴会江先生（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根据本公司修订后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本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分别讨论通过如下议案：

(1) 2020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董事提名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本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关键因素。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成员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并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以客观条件考虑人选，同时会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本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进行审查，本公司董事在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方面达到多元化要求。未来在委任、再委任董事时，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新董事，以期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目标。董事会多元化分析如下。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董事会成员比例(%)
性别	男性	9	100
	女性	0	0
年龄	30岁至40岁	0	0
	41岁至50岁	5	55.6
	51岁至60岁	3	33.3
	61岁至70岁	1	11.1
职衔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3.3
	非执行董事	4	44.4
	执行董事	2	22.2
经济、金融及财会专业		5	55.6
出任外界董事上市公司数目	2个以内（含2个）	9	100
	3个以上（含3个）	0	0

(五) 董事对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本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和情况。董事会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的责任。

(六)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2020 年度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主要开展了三项工作，分别是年度风险评估工作、重大风险预警、重大风险应对。报告期内，结合实际，更新完善了本公司风险事件库，编制并上报了《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完善了公司系统重大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和重大风险预警指标，按季度及时上报《重大风险预警指标监控报告》。在年初制定的风险评估应对风险策略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风险预警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并以季度为周期开展风险防范应对工作，落实应对措施，有效防控风险，为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发挥了保驾护航作用。

根据本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本集团于 2020 年内继续推进制度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成了多项管理制度的更新

迭代工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公司经营业务类型分设《行政信息化子库》、《财务会计子库》等十八个业务板块子库，共计收录 299 项现行有效的制度；将各部门所管理的制度全部对应落实到岗位，每个部门补充更新了《岗位职责与部门制度对照表》，做到每一项制度都对落实到人，为制度切实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为确保制度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本公司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内控制度培训与宣贯，从内控制度宣贯、内控基本知识的讲解等方面着手，开展现场指导、沟通交流及答疑解惑，为一线员工提供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的理论和实践支持。

董事会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有责任检讨该系统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董事会每年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检讨一次。董事会声明已经做出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审核、检讨。董事会确认已经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足够的，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防范了经营中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制度，防范内幕消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七）审计师酬金

2020 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包含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252.00 万元，中期商定程序费用人民币 90.00 万元（按照国际企业会计准则），A 股 IPO 上市相关费用人民币 175.00 万元，ESG 报告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04.00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其对财务报表的报告责任的陈述载于本年报“第十五节财务报告”。

（八）股东权利

1. 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签署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本公司章程亦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于其中国注册办事处及总部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股东的提案，公司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3. 股东享有的查询权

股东可将需要董事会关注的查询致函至本公司于香港的办事处，本公司会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处理所有查询，本公司香港办事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龙海港城英国保诚保险大厦 2103 室 传真：(852) 2153 0925

（九）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认为，股东有效沟通对提升投资者关系及投资者了解本公司之业务及策略至关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各股东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透过刊发财务资料、年报、中报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资料，使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本公司亦通过接待股东实地参观公司业务运作，以及在业绩路演、峰会等线下或线上等场合向股东汇报公司最新经营状况。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亦为董事会与股东之间交换意见的最佳渠道。本公司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根据公司法例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法定权利要求董事会主席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公司审计师于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询问。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就不同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了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问题。本公司亦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就审议本公司派发 2019 年度股息、选举董

事、监事、发行 30 亿元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变更聘任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等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悉数获通过。

(十) 投资者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849,910,396 股，其中：A 股 2,010,906,000 股，H 股 1,839,004,396 股。

本公司认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有助于建立更稳固的股东基础，因此，本公司致力于维持较高的透明度，遵照《香港上市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持续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组织业绩路演、参加投资者峰会、自主信息披露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让投资者了解本公司之企业策略及业务营运状况。

本公司将继续维持开放、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政策，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及时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的最新资讯。

(十一) 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为配合本公司仅采纳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披露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其后会计期间的业绩的建议，同时根据实际操作需要对累积投票章程条款进行完善，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二百零六和二百零七条进行了修订，有关修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修订的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公告和补充通函及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担保等条款进行修订，经修订的条文包括第一、七、十八、二十七、四十六、六十二、六十六、六十七、七十一、九十四、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四和一百二十七条。有关修订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举行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公告、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通函及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的公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亦未出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监事会

适用 不适用

第十四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新 Y1	143952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5.9	5.96	3+N,按年付息	上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9 新 Y1	155956	2019 年 3 月 5 日	2022 年 3 月 5 日	9.1	4.7	3+N,按年付息	上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新 Y1	175805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10.4	5.15	3+N,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G18 新 Y1：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本息兑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二) G19 新 Y1: 未到期, 本金尚未兑付; 利息已按时足额支付, 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 5 日支付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三) G21 新 Y1: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 未到付息期。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	汤弋峻
	联系电话	1875836153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使用

1.G18 新 Y1: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 5.90 亿元, 运作规范,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5.90 亿元, 余额 0.00 亿元;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

2.G19 新 Y1: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 9.10 亿元, 运作规范,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9.10 亿元, 余额 0.00 亿元;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

3.G21 新 Y1: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 10.40 亿元, 运作规范,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已使用 6.26 亿元, 余额 4.14 亿元;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

(二)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1. G18 新 Y1: 公司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后,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审批权限管理规定执行。

2. G19 新 Y1: 公司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后,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审批权限管理规定执行。

3. G21 新 Y1: 公司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后,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审批权限管理规定执行。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 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24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G18新Y1”和“G19新Y1”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3月5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G21新Y1”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有关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年3月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有关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G18新Y1”和“G19新Y1”公司债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没有变化。“G21新Y1”无担保，报告期内没有变化。

G18新Y1：已于2021年3月15日完成本息兑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其他债券已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G18新Y1”、“G19新Y1”和“G21新Y1”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等。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其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778,666,331.76	4,464,449,618.37	7.04	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整体利润较去年增加
流动比率	63.79%	70.93%	-10.07	主要是其他应付款较去年增加

速动比率	53.78%	60.78%	-11.51	主要是其他应付款较去年增加
资产负债率(%)	70.84%	67.88%	4.36	借款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4	-17.52	主要是本期长期借款增加导致负债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2.49	2.79	-10.56	本年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36	4.88	-10.64	本年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4	4.06	-7.89	主要是本期计提折旧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722.2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15.9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06.24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规范操作

G18 新 Y1: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 5.90 亿元，运作规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5.90 亿元，余额 0.00 亿元；G19 新 Y1: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 9.10 亿元，运作规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9.10 亿元，余额 0.00 亿元；G21 新 Y1: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 10.40 亿元，运作规范，截止到本报告公告日已使用 6.26 亿元，余额 4.14 亿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的绿色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2020 年，本公司新增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1,056.2 兆瓦，全年控股风电场实现发电量 98.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2%；全年光伏发电量 1.70 亿千瓦时，同比去年增长 4.45%；天然气：新增运营管线 1,333.11 公里，累计 6,501.77 公里，新增 CNG 子站 1 座，天然气业务售气量达 35.25 亿立方米，同比去年增长 8.90%。相比使用传统能源，风电和光伏总发电量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842.27 万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838 克二氧化碳），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1,879.54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187 克二氧化硫）、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1,959.95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195 克氮氧化物）、减少粉尘 381.94 吨（全国火电发电每度电排放约 0.038 克烟尘）。

2020 年，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并网发电，预计年上网发电量 7.6 亿千瓦时，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2.57 万吨；丰宁森吉图二期、三期、丰宁千松坝、丰宁梁后、丰宁喇叭沟、丰宁大营子、卫辉东拴马、通道县三省坡、防城南山、盱眙洪泽等风电场项目已相继并网发电；同时，浮梁中岭等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鄂安沧与京邯线保定南部联络线项目、鹿泉输气站与河北省天然气公司鹿泉站连接线项目、冀中管网四期工程项目获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此外，2020 年，本公司所属风电场积极参与张家口碳交易市场，开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CDM）、国际资源核证碳标准项目（VCS）及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I-REC）等项目 22 个，签发碳交易减排量 932.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详细情况请参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已于本年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suntien.com>）披露。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809266_A01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应收账款减值	
<p>于2020年12月31日，贵集团应收账款原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332,295,122.61元，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66,020,390.63元。</p> <p>评估应收账款的预计信用损失，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管理层基于集团的历史违约率，以及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时考虑的具体因素，包括客户类型、账</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全年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了解账龄变化和和客户结算模式；</p> <p>测试应收账款相关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发票和电量及气量结算单）的账龄分析；以及</p> <p>根据拖欠或延迟付款、结算记录、期后还款情况、</p>

<p>龄和最近的历史付款情况，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然后利用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信用损失。</p> <p>贵集团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的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三、9、33和附注五、2、50列示。</p>	<p>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以及当前经济形势和前瞻性信息，复核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p> <p>此外，我们还复核了财务报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p>
长期资产减值	
<p>于2020年12月31日，贵集团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原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7,304,495,631.41元。管理层评估认为部分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针对这些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管理层就其所属现金流产生单元的可回收金额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p> <p>管理层需要评估相关现金产出单元下的使用价值和公允价值扣除处置成本。该测试过程较为复杂，且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主观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p> <p>贵集团关于长期资产减值的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4、15、19、33和附注五、12、13、51列示。</p>	<p>我们对管理层在估计长期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属现金流单元时的假设进行了复核。我们复核了管理层根据经批准的长期战略规划制定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及采用的关键假设，例如，对于产能、运营成本、预计收入增长率、预测毛利率的假设，我们比较了历史信息及调整因素；对于电价，我们检查了国家发改委及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对该区域的风电行业上网电价批复。</p> <p>我们复核了基于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成本确定的部分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p> <p>我们还邀请了内部估值专家参与我们的审计程序，以协助我们复核管理层现金流预测的模型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并对减值测试的结果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我们也复核了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足性及完整性。</p>

四、其他信息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丽娜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19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98,492,786.13	2,357,533,40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866,274,731.98	3,531,778,335.1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20,392,697.68	451,561,157.28
预付款项	七、7	380,771,646.27	396,125,373.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94,391,151.51	71,906,561.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158,212.59	45,202,558.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8,109,933.28	51,619,962.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1,209,374.1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15,759,257.54	612,710,559.96
流动资产合计		8,634,192,204.39	7,484,444,725.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476,150,375.02	2,302,231,31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18,605,700.00	115,205,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7,137,369.92	28,242,538.36
固定资产	七、21	25,617,692,590.53	20,625,163,374.42
在建工程	七、22	13,983,364,988.28	7,644,129,19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981,077,101.98	2,429,839,149.86
无形资产	七、26	2,197,732,480.00	2,248,798,277.93
开发支出	七、27	12,425,222.01	
商誉	七、28	39,411,613.25	39,411,613.2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1,078,690.75	31,750,25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75,129,816.42	194,323,75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853,716,395.86	2,904,137,09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23,522,344.02	38,563,232,274.03
资产总计		57,257,714,548.41	46,047,677,00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220,742,600.37	1,703,437,12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4,516,529.53	39,213,163.34
应付账款	七、35	176,947,893.06	97,832,792.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7	1,580,107,357.02	971,735,06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8	92,086,286.31	102,141,482.06
应交税费	七、39	136,079,970.92	153,047,238.51
其他应付款	七、40	6,133,744,755.20	3,767,240,806.98
其中：应付利息		90,122,972.40	72,042,902.81
应付股利		172,358,689.75	126,311,222.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3,691,634,649.12	2,216,640,342.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3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535,860,041.53	10,551,288,007.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4	23,837,385,993.66	16,808,168,215.19
应付债券	七、45	2,085,000,000.00	2,28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6	738,279,841.86	1,341,771,847.92
长期应付款	七、47	204,163,944.97	112,824,781.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49	52,760,727.00	47,325,376.00
递延收益	七、50	59,142,565.63	64,855,86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9,632,336.35	45,716,79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26,365,409.47	20,705,662,882.01
负债合计		40,562,225,451.00	31,256,950,88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2	3,849,910,396.00	3,715,160,39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3	1,494,000,000.00	1,49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94,000,000.00	1,494,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54	2,400,024,673.73	2,175,589,840.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6	6,493,135.00	6,493,13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8	486,035,679.01	361,971,365.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9	4,928,503,066.37	4,101,184,82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164,966,950.11	11,854,399,559.40
少数股东权益		3,530,522,147.30	2,936,326,55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695,489,097.41	14,790,726,11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57,257,714,548.41	46,047,677,000.01

法定代表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173,830.24	326,014,29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07,879.04	616,019.9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39,074,927.28	965,346,523.97
其中：应收利息		21,860,932.05	14,588,466.02
应收股利		138,491,656.50	22,710,709.3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5,151.96	
流动资产合计		981,971,788.52	1,291,976,836.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868,214,909.92	9,361,944,11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11,962.92	2,065,516.39
在建工程		17,077,506.31	25,496,605.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21,656.15	3,843,312.15
无形资产		4,973,363.74	5,418,74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123.82	253,88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0,710,600.00	2,497,666,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7,655,122.86	11,996,688,982.17
资产总计		15,129,626,911.38	13,288,665,81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65,703.98	2,058,959.93
应交税费		1,666,861.82	1,311,892.43
其他应付款		147,822,366.13	139,285,209.18
其中：应付利息		37,204,855.73	20,820,912.36
应付股利		77,934,000.00	77,934,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119,001.88	221,631,87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86,173,933.81	1,864,287,93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8,710,600.00	2,269,870,6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00,319.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0,210,600.00	2,272,370,919.56
负债合计		4,906,384,533.81	4,136,658,85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49,910,396.00	3,715,160,396.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4,000,000.00	1,49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94,000,000.00	1,494,000,000.00
资本公积		2,467,638,320.02	2,212,623,248.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6,035,679.01	361,971,365.19
未分配利润		1,925,657,982.54	1,368,251,957.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23,242,377.57	9,152,006,96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29,626,911.38	13,288,665,818.78

法定代表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10,885,312.89	11,985,837,618.1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12,510,885,312.89	11,985,837,618.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13,744,098.65	10,120,156,134.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9,100,644,582.09	8,643,814,515.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1	33,861,898.47	38,811,630.08
销售费用	七、62	1,985,327.57	562,620.01
管理费用	七、63	528,112,484.93	555,015,462.87
研发费用	七、64	36,417,584.20	10,292,552.11
财务费用	七、65	912,722,221.39	871,659,354.20
其中：利息费用		925,256,193.42	878,140,750.20
利息收入		17,976,867.30	16,967,792.25
加：其他收益	七、66	74,524,487.85	95,979,88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266,424,598.45	222,342,93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015,712.80	214,982,681.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2,6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9,900,742.39	-35,101,736.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5,773,051.65	-7,074,78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0,932.94	383,664.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2,478,924.22	2,142,211,439.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3	13,099,850.88	50,232,523.5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4	1,562,460.91	1,802,319.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4,016,314.19	2,190,641,643.4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5	331,284,660.61	356,306,759.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2,731,653.58	1,834,334,884.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2,731,653.58	1,834,334,884.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0,555,357.16	1,420,669,278.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176,296.42	413,665,605.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2,731,653.58	1,834,334,884.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0,555,357.16	1,420,669,278.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176,296.42	413,665,605.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97,456.1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392,950.33 元。

法定代表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03,318.8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56,559.36	
税金及附加		24,130.45	1,926.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636,514.51	76,574,749.46
研发费用		18,555,337.59	
财务费用		21,601,693.05	11,824,998.37
其中：利息费用		28,256,308.17	13,606,868.22
利息收入		4,226,706.61	4,585,445.64
加：其他收益		49,30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60,801,382.36	864,167,65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91,682.14	-6,519,784.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8,278.36	-394,21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39,404.52	-866,260.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0,892,090.15	774,505,499.05

加：营业外收入			1,69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8,95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0,643,138.15	776,197,499.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643,138.15	776,197,499.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643,138.15	776,197,499.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0,643,138.15	776,197,499.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0,923,767.81	13,160,922,351.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29,438.26	91,148,44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7,942.96	39,948,30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1,751,149.03	13,292,019,09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0,274,875.69	8,172,164,004.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160,007.56	557,036,25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817,735.65	591,867,22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88,066.42	214,773,63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3,240,685.32	9,535,841,11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510,463.71	3,756,177,98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19,474.14	975.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330,352.84	177,783,23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966.13	1,921,778.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96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914,793.11	181,456,95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9,860,264,202.28	5,957,524,350.68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950,800.00	339,973,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6,165.07	10,440,41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5,941,167.35	6,307,938,36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4,026,374.24	-6,126,481,40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		400,203,113.2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032,731.00	1,385,014,088.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032,731.00	478,654,088.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96,778,854.11	9,844,039,619.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78,143.26	63,550,33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4,692,841.58	11,292,604,043.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55,095,284.78	6,761,492,911.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8,169,282.42	1,887,694,105.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5,989,953.16	289,976,43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76,888.21	181,885,63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6,241,455.41	8,831,072,65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8,451,386.17	2,461,531,38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97,742.52	-1,865,52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766,781.84	89,362,43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208,228.57	2,244,845,79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441,446.73	2,334,208,228.57

法定代表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549,883.03	1,077,163,15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549,883.03	1,077,163,15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02,231.82	38,154,96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075.75	150,47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390,204.55	917,400,86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177,512.12	955,706,31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27,629.09	121,456,84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6,828,753.03	854,366,57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828,753.03	854,366,57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8,970.00	48,953,38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1,421,331.25	1,274,259,98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650,301.25	1,323,213,36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21,548.22	-468,846,78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203,113.21	906,3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7,427,777.78	2,38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630,890.99	3,289,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7,540,000.00	2,312,759,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653,628.15	688,252,44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3,84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567,475.89	3,001,011,84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63,415.10	288,948,15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5,299.77	344,724.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40,462.44	-58,097,06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14,292.68	384,111,35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73,830.24	326,014,292.68
----------------	--	----------------	----------------

法定代表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5,160,396.00		1,494,000,000.00		2,135,848,057.21			6,493,135.00		361,971,365.19		4,102,915,107.78		11,816,388,061.18	2,933,267,312.93	14,749,655,37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741,783.47							-1,730,285.25		38,011,498.22	3,059,238.30	41,070,736.5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5,160,396.00		1,494,000,000.00		2,175,589,840.68			6,493,135.00		361,971,365.19		4,101,184,822.53		11,854,399,559.40	2,936,326,551.23	14,790,726,11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750,000.00				224,434,833.05					124,064,313.82		827,318,243.84		1,310,567,390.71	594,195,596.07	1,904,762,98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0,555,357.16		1,510,555,357.16	422,176,296.42	1,932,731,65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750,000.00				224,434,833.05									359,184,833.05	524,056,720.02	883,241,553.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4,750,000.00				255,079,265.47									389,829,265.47	481,032,731.00	870,861,996.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644,432.42									-30,644,432.42	43,023,989.02	12,379,556.60
(三)利润分配										124,064,313.82		-683,237,113.32		-559,172,799.50	-352,037,420.37	-911,210,219.87
1.提取盈余公积										124,064,313.82		-124,064,313.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1,238,799.50		-481,238,799.50	-352,037,420.37	-833,276,219.87
4.其他												-77,934,000.00		-77,934,000.00		-77,93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0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5,160,396.00		587,640,000.00		2,174,375,098.46		6,493,135.00		284,351,615.28		3,300,464,334.04		10,068,484,578.78	2,362,235,023.49	12,430,719,60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360,000.00		1,214,742.22				77,619,749.91		800,720,488.49		1,785,914,980.62	574,091,527.74	2,360,006,50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0,669,278.97		1,420,669,278.97	413,665,605.22	1,834,334,88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6,360,000.00		1,214,742.22								907,574,742.22	479,211,332.47	1,386,786,074.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8,144,088.83	478,144,088.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06,360,000.00										906,360,000.00		906,36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4. 其他				1,214,742.22								1,214,742.22	1,067,243.64	2,281,985.86	
(三) 利润分配								77,619,749.91		-619,948,790.48		-542,329,040.57	-318,785,409.95	-861,114,450.52	
1. 提取 盈余公 积								77,619,749.91		-77,619,749.91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64,395,040.57		-464,395,040.57	-318,785,409.95	-783,180,450.52	
4. 其他										-77,934,000.00		-77,934,000.00		-77,934,000.00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2020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5,379,137.46					55,379,137.46			55,379,137.46
2. 本期使用							55,379,137.46					55,379,137.46			55,379,137.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5,160,396.00		1,494,000,000.00		2,175,589,840.68		6,493,135.00		361,971,365.19		4,101,184,822.53		11,854,399,559.40	2,936,326,551.23	14,790,726,110.63

法定代表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储备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5,160,396.00		1,494,000,000.00		2,212,623,248.78				361,971,365.19	1,368,251,957.71	9,152,006,96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5,160,396.00		1,494,000,000.00		2,212,623,248.78				361,971,365.19	1,368,251,957.71	9,152,006,96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750,000.00				255,015,071.24				124,064,313.82	557,406,024.83	1,071,235,40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0,643,138.15	1,240,643,13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750,000.00				255,015,071.24						389,765,071.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4,750,000.00				255,079,265.47						389,829,26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194.23						-64,194.23
（三）利润分配									124,064,313.82	-683,237,113.32	-559,172,79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064,313.82	-124,064,313.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1,238,799.50	-481,238,799.50
3. 其他										-77,934,000.00	-77,93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49,910,396.00		1,494,000,000.00		2,467,638,320.02			486,035,679.01	1,925,657,982.54	10,223,242,377.57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5,160,396.00		587,640,000.00		2,212,210,084.23				284,351,615.28	1,212,003,249.15	8,011,365,34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5,160,396.00		587,640,000.00		2,212,210,084.23				284,351,615.28	1,212,003,249.15	8,011,365,34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6,360,000.00		413,164.55				77,619,749.91	156,248,708.56	1,140,641,62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6,197,499.05	776,197,49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6,360,000.00		413,164.55						906,773,164.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06,360,000.00								906,36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13,164.55						413,164.55
（三）利润分配									77,619,749.91	-619,948,790.49	-542,329,04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77,619,749.91	-77,619,749.91	

2020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4,395,040.58	-464,395,040.58
3. 其他											-77,934,000.00	-77,93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5,160,396.00		1,494,000,000.00		2,212,623,248.78					361,971,365.19	1,368,251,957.71	9,152,006,967.68

法定代表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占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由发起人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以其拥有的新能源和天然气资产与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水务”)共同出资设立,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201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港币 2.66 元发行总计 1,076,900,000 股 H 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同年 10 月,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后,以每股港币 2.66 元发行总计 161,535,000 股 H 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数约为 3,238,435,000 股,其中内资股 1,876,156,000 股,H 股 1,362,279,000 股。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全部内资股,占总股数的 57.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成功配售 476,725,396 股 H 股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725,396 元,募集资金约为港币 1,597,030,077 元。本次增发 H 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15,160,396 元,分为 3,715,160,39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50.5%,H 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49.5%。

2012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建投水务所持本公司 375,231,2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河北建投。2015 年 7 月,河北建投与建投水务签订协议约定无偿划转。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河北建投直接持股比例为 50.5%,H 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49.5%。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2 号文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并上市,以每股人民币 3.18 元发行总计 134,750,000.00 股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28,505,000.0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849,910,396.00 元,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为 48.73%,H 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7.77%,A 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5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主要从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管理及运营业务,以及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的销售业务以及天然气管道的接驳及建设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为一家中国国有企业河北建投。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决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期间的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49.02 亿元。管理层考虑未来 12 个月内可利用的资金来源如下:

(1) 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银行授信约人民币 506.24 亿元;

(3)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该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 2022 年 6 月前循环使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以应对自本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的资金支付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是合适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所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金融工具的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2018年之前）或留存收益（2018年起）。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确认为金融工具，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或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5%	3.1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风机和相关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

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特许经营权	25-30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软件使用权	1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使权利而支付的成本。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指风电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移交合同项下确认的无形资产，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燃气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专利

专利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或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2). 研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及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4.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和天然气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和省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天然气销售根据双方确认一致的天然气计量凭证中所载用气量，作为当月销售气量，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管道运输费和售气单价作为销售单价。

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五、28 和附注五、3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38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于本年度内，本公司无相关减让业务发生，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关联方披露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联营企业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此前未视为关联方的下列各方作为关联方：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关联方的判断以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关联方披露范围无影响。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对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8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93,611,738.67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0,164,781.56
其中：短期租赁	8,843,812.96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1,320,968.60
加：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12,212,967.49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85%
2019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67,962,870.62
加：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386,890,129.14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454,852,999.7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账款	213,867,006.16	214,051,214.73	-184,208.57
固定资产	18,423,345,972.52	19,684,560,168.62	-1,261,214,196.10
使用权资产	2,355,205,428.80	-	2,355,205,428.80
在建工程	5,920,572,298.04	6,946,416,610.53	-1,025,844,31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3,402,148.66	-1,981,923,086.32	-11,479,062.34
租赁负债	-1,358,465,661.53	-	-1,358,465,661.53
长期应付款	-86,340,000.00	-1,388,322,012.23	1,301,982,012.23
合计	23,474,782,895.33	23,474,782,895.33	-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731,777.17	-	4,731,77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100,422.00	-167,420,000.00	-1,680,422.00
租赁负债	-3,051,355.17	-	-3,051,355.17
合计	-167,420,000.00	-167,420,000.00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固定资产	20,625,163,374.42	22,271,809,859.89	-1,646,646,485.47
使用权资产	2,429,839,149.86	-	2,429,839,149.86
在建工程	7,644,129,190.52	8,342,331,202.95	-698,202,012.43
其他应付款	-3,767,240,806.98	-3,771,302,296.42	4,061,48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640,342.34	-2,107,655,026.07	-108,985,316.27

租赁负债	-1,341,771,847.92	-	-1,341,771,847.92
长期应付款	-112,824,781.79	-1,471,583,516.97	1,358,758,735.18
合计	23,260,653,935.77	23,263,600,223.38	-2,946,287.61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8,637,821,158.84	8,637,327,444.17	493,714.67
管理费用	553,933,392.40	553,957,217.86	-23,825.46
财务费用	868,885,126.78	866,458,342.65	2,426,784.13
合计	10,060,639,678.02	10,057,743,004.68	2,896,673.34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843,312.15	-	3,843,31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31,870.00	-219,580,000.00	-2,051,870.00
租赁负债	-1,900,319.56		-1,900,319.56
合计	-219,688,877.41	-219,580,000.00	-108,877.41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76,574,749.46	76,699,124.65	-124,375.19
财务费用	11,824,998.37	11,591,745.77	233,252.60
合计	88,399,747.83	88,290,870.42	108,877.41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的 9%或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
-----	-------------------------------

	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或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提企业所得税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本公司所属企业，以法人单位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企业登记注册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6.5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16.5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16.5

本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当地税法要求适用之税种及税率计算并缴纳税款。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

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872,746,020.72	2,343,512,802.56
其他货币资金	25,746,765.41	14,020,600.34
合计	1,898,492,786.13	2,357,533,402.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369,638.60	13,921,812.47

其他说明

(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期初增加银行存款2,356,127.02元。

(2)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储存于近期无违约历史且信誉良好的银行。

(3) 2020年12月31日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35,051,339.40元(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23,325,174.33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479,535,654.74
6 个月至 1 年	1,009,473,976.08
1 年以内小计	2,489,009,630.82
1 至 2 年	1,723,733,661.01
2 至 3 年	612,578,604.11
3 年以上	506,973,226.67
合计	5,332,295,122.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9,155,147.05	7.49	399,155,147.05	100.00		481,387,368.17	11.83	481,387,368.1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3,139,975.56	92.51	66,865,243.58	1.36	4,866,274,731.98	3,586,519,048.87	88.17	54,740,713.71	1.53	3,531,778,335.16
其中：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4,933,139,975.56	92.51	66,865,243.58	1.36	4,866,274,731.98	3,586,519,048.87	88.17	54,740,713.71	1.53	3,531,778,335.16
合计	5,332,295,122.61	/	466,020,390.63	/	4,866,274,731.98	4,067,906,417.04	/	536,128,081.88	/	3,531,778,335.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18,172,501.77	218,172,501.7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163,718,527.33	163,718,527.3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5,998,717.59	5,998,717.5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	11,265,400.36	11,265,400.3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9,155,147.05	399,155,147.05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单项测试预计无法收回因此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4,939,199.87	1,246,959.98	5.00
6 个月至 1 年	2,407,440.19	240,744.02	10.00
1-2 年	1,490,355.39	447,106.62	30.00
2-3 年	4,006,059.60	2,003,029.80	50.00
3 年以上	14,065,084.80	14,065,084.80	100.00
合计	46,908,139.85	18,002,925.2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481,387,368.17		-82,232,221.12			399,155,147.05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40,713.71	27,945,607.60	-15,821,077.73		66,865,243.58
合计	536,128,081.88	27,945,607.60	-98,053,298.85		466,020,390.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81,537,719.22	现金回款
合计	81,537,719.22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06,018,049.13	52.62	28,060,180.49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666,106,069.52	12.49	6,661,060.7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14,695,745.34	7.78	4,146,957.45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1,336,542.48	4.34	2,313,365.4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第三方	222,943,142.86	4.18	2,229,431.43
合计：		4,341,099,549.33	81.41	43,410,995.4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0,392,697.68	451,561,157.28
合计	420,392,697.68	451,561,157.2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对应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2,100,000.00 元和人民币 6,000,000.00 元。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1,107,717.23	97.47	388,324,654.41	98.03
1 至 2 年	4,775,692.85	1.25	3,103,038.48	0.78
2 至 3 年	1,176,287.79	0.31	514,728.25	0.13
3 年以上	3,711,948.40	0.97	4,182,951.97	1.06
合计	380,771,646.27	100.00	396,125,373.1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河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第三方	137,293,968.33	36.06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	第三方	95,613,021.28	25.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	第三方	76,062,012.43	19.98
河南晨发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593,788.50	3.31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05,224.83	1.76
合计：		328,268,015.37	8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期初增加预付款项 233,388.34 元。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158,212.59	45,202,558.05
其他应收款	50,232,938.92	26,704,003.10
合计	94,391,151.51	71,906,561.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54,566.07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公司	17,930,153.30	17,310,858.80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228,059.29	27,737,133.18
合计	44,158,212.59	45,202,558.05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7,883,723.81
6 个月至 1 年	2,483,128.21
1 年以内小计	40,366,852.02
1 至 2 年	7,146,431.68
2 至 3 年	14,012,167.47
3 年以上	50,691,525.61
合计	112,216,976.7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8,358,684.12	45,672,632.63
代垫款	25,331,000.21	26,418,468.67
备用金	1,012,148.33	6,053,911.99
其他	27,515,144.12	10,336,078.81
合计	112,216,976.78	88,481,092.1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130,532.55	28,024,056.44	22,622,500.01	61,777,089.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96,373.54	2,896,373.54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01,755.99	2,084,197.49		9,385,953.48
本期转回	-1,184,149.29	-2,871,090.30	-5,123,765.03	-9,179,004.6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351,765.71	30,133,537.17	17,498,734.98	61,984,037.8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1,777,089.00	9,385,953.48	-9,179,004.62			61,984,037.86
合计	61,777,089.00	9,385,953.48	-9,179,004.62			61,984,037.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18,000,000.00	6个月以内	16.05	900,000.00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421,959.24	3年以上	11.97	13,421,959.24
平山中诚燃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保证金	10,000,000.00	6个月以内	8.92	500,000.0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保证金	8,950,000.00	3年以上	7.98	8,950,00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8,000,000.00	3年以上	7.13	8,000,000.00
合计	/	58,371,959.24	/	52.05	31,771,959.2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30,462.34		29,530,462.34	22,261,437.29		22,261,437.2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360,302.79		28,360,302.79	29,322,170.01		29,322,170.01
周转材料	219,168.15		219,168.15	36,354.98		36,354.9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8,109,933.28		58,109,933.28	51,619,962.28		51,619,962.2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期初增加存货 429,947.10 元。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委托贷款投资		11,209,374.14
合计		11,209,374.14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908,562,062.68	601,066,003.03
预缴企业所得税	7,197,194.86	11,644,556.93
合计	915,759,257.54	612,710,559.96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期初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 8,284,544.18 元。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6,127,676.77			-6,145,705.10		338,744.73				40,320,716.40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33,690,558.34			14,337,387.24						48,027,945.58	
小计	79,818,235.11			8,191,682.14		338,744.73				88,348,661.98	
二、联营企业											
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239,550.55	-		-17,024.95				-		3,222,525.60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91,978,943.99	-		193,874,819.61				-120,000,000.00	725,343.58	1,066,579,107.18	
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48,268,582.71	-		-5,157,757.49					102,977.59	243,213,802.81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	140,086,535.20			20,246,118.05				-14,709,944.71		145,622,708.54	

发电公司											
龙源建投 (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9,752,477.79			27,773,447.13				-20,895,565.15			256,630,359.77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77,113,551.93	70,350,000.00									447,463,551.93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73,440.77			9,340,751.02				-7,215,411.87			203,598,779.92
衡水鸿华燃气有限公司		11,207,200.00		- 236,322.71							10,970,877.29
小计	2,222,413,082.94	81,557,200.00		245,824,030.66			-	-162,820,921.73		828,321.17	2,387,801,713.04
合计	2,302,231,318.05	81,557,200.00		254,015,712.80		338,744.73		-162,820,921.73		828,321.17	2,476,150,375.02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8,605,700.00	15,205,700.00
合计	218,605,700.00	115,205,7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因为战略投资而长期持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410,850.85			37,410,85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7,410,850.85			37,410,850.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168,312.49			9,168,31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5,168.44			1,105,168.44
(1) 计提或摊销	1,105,168.44			1,105,16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273,480.93			10,273,480.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137,369.92		27,137,369.92
2. 期初账面价值	28,242,538.36		28,242,538.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北京的商用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由管理层根据市场法并参考类似物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及其他因素，例如房屋的特点、地点等进行估值，于2020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估计约为人民币40,045,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2,533,000.00元）。

(2) 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予第三方及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617,692,590.53	20,625,163,374.4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617,692,590.53	20,625,163,374.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22,920,933.17	24,825,045,850.83	103,755,408.60	147,563,412.54	33,356,925.43	26,932,642,530.57
2.本期增加金额	280,683,324.91	6,064,001,629.79	3,609,615.82	19,829,141.41	8,208,579.77	6,376,332,291.70
(1) 购置	5,893,960.72	18,978,910.60	3,609,615.82	19,739,412.17	5,517,835.61	53,739,734.92
(2) 在建工程转入	274,789,364.19	6,016,997,078.16		89,729.24	2,690,744.16	6,294,566,915.7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自使用权资产转入		28,025,641.03				28,025,641.03
3.本期减少金额		14,247,188.77	4,206,754.06	1,323,530.43	153,649.13	19,931,122.39
(1) 处置或报废		14,247,188.77	4,206,754.06	1,323,530.43	153,649.13	19,931,122.39
4.期末余额	2,103,604,258.08	30,874,800,291.85	103,158,270.36	166,069,023.52	41,411,856.07	33,289,043,699.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1,417,440.17	5,806,917,776.54	76,459,189.19	61,492,312.02	16,090,123.36	6,302,376,841.28
2.本期增加金额	93,808,830.01	1,213,404,894.37	5,087,562.69	20,145,731.05	5,227,283.89	1,337,674,302.01
(1) 计提	93,808,830.01	1,209,300,305.69	5,087,562.69	20,145,731.05	5,227,283.89	1,333,569,713.33
(2) 自使用权资产转入		4,104,588.68				4,104,588.68
3.本期减少金额		13,471,459.49	3,996,415.17	1,239,405.05	152,738.83	18,860,018.54
(1) 处置或报废		13,471,459.49	3,996,415.17	1,239,405.05	152,738.83	18,860,018.54
4.期末余额	435,226,270.18	7,006,851,211.42	77,550,336.71	80,398,638.02	21,164,668.42	7,621,191,124.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02,314.87				5,102,314.87
2.本期增加金额		45,057,669.73				45,057,669.73
(1) 计提		35,000,000.00				35,000,000.00

(2) 自使用权资产转入		10,057,669.73				10,057,66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0,159,984.60				50,159,984.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8,377,987.90	23,817,789,095.83	25,607,933.65	85,670,385.50	20,247,187.65	25,617,692,590.5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1,503,493.00	19,013,025,759.42	27,296,219.41	86,071,100.52	17,266,802.07	20,625,163,374.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09,222,204.21	产权证办理中
合计	309,222,204.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期初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61,457,067.65 元，累计折旧 7,815,290.53 元，减值准备 5,102,314.87 元。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887,592,126.20	7,553,838,357.89
工程物资	95,772,862.08	90,290,832.63
合计	13,983,364,988.28	7,644,129,190.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912,565,259.14	24,973,132.94	13,887,592,126.20	7,565,152,249.49	11,313,891.60	7,553,838,357.89
合计	13,912,565,259.14	24,973,132.94	13,887,592,126.20	7,565,152,249.49	11,313,891.60	7,553,838,357.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邸段）	5,360,486,700.00	172,810,915.40	1,010,691,506.07	-	-	1,183,502,421.47	22.08	22.08%	12,066,856.24	12,066,856.24	3.39	自筹及借款
康保永丰项目	1,157,052,600.00	76,017,214.19	888,523,003.20	-	-	964,540,217.39	83.36	83.36%	31,061,142.71	25,956,334.07	4.08	自筹及借款
唐山LNG外输管线项目（宝永段）	2,712,762,900.00	4,817,530.43	944,160,133.87	-	-	948,977,664.30	34.98	34.98%	7,563,286.87	7,563,286.87	3.55	自筹及借款
尚义大东山项目	1,133,387,232.00	388,166,778.83	545,121,071.81	-	-	933,287,850.64	82.35	82.35%	31,641,662.18	24,005,765.01	3.80	自筹及借款
唐山LNG项目接收站工程	25,390,000,000.00	118,324,872.51	800,162,516.07	-	-	918,487,388.58	3.62	3.62%	10,298,460.19	10,298,460.19	3.39	自筹及借款
浮梁一期项目	809,997,800.00	84,191,771.47	695,873,366.24	-	8,541,693.00	771,523,444.71	95.25	95.25%	13,643,263.48	13,003,378.62	4.76	自筹及借款
涿州-永清输气管道工程	1,322,529,100.00	73,069,948.16	591,866,768.03	-	-	664,936,716.19	50.28	50.28%	7,994,416.82	7,994,416.82	4.35	自筹及借款
康保卧龙山三期风电场工程	790,881,800.00	335,529,412.50	232,364,774.60	-	-	567,894,187.10	71.81	71.81%	22,739,043.07	15,972,909.68	4.36	自筹及借款
张北战海风电场项目	1,469,013,900.00	10,036,758.60	505,307,186.22	-	-	515,343,944.82	35.08	35.08%	11,954,959.26	11,914,208.74	4.11	自筹及借款
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	504,830,000.00	13,603,553.64	484,267,611.95	-	-	497,871,165.59	98.62	98.62%	6,206,776.10	6,127,482.94	4.41	自筹及借款
兴安盟科右前旗哈拉黑巴拉格歹二期风电场项目	709,927,600.00	6,451,456.72	462,173,019.26	-	-	468,624,475.98	66.01	66.01%	12,350,841.22	12,034,104.19	5.02	自筹及借款

东台子风电项目	410,954,507.02	390,819,408.25	63,378,613.01	-	78,100.00	454,119,921.26	110.5	110.50%	36,367,964.40	11,776,554.38	4.58	自筹及借款
防城南山风电场项目	431,560,000.00	41,002,846.35	385,547,653.90	-	-	426,550,500.25	98.84	98.84%	6,823,140.46	6,806,288.96	5.19	自筹及借款
中石化鄂安沧输气管道与京邯输气管道连接项目	1,139,001,058.16	6,832,263.35	387,799,688.24	-	-	394,631,951.59	34.65	34.65%	2,311,884.49	2,311,884.49	3.89	自筹及借款
通道三省坡风电场项目	409,920,000.00	141,954,254.27	229,962,116.98	-	-	371,916,371.25	90.73	90.73%	22,052,459.01	12,380,814.73	4.90	自筹及借款
围场大唤起风电场项目	334,510,000.00	290,454,359.88	64,395,522.14	-	-	354,849,882.02	106.08	106.08%	22,854,634.64	10,779,989.82	4.60	自筹及借款
飞龙顶风电项目	371,820,000.00	318,470,368.22	25,800,088.92	-	-	344,270,457.14	92.59	92.59%	42,543,330.23	10,738,451.19	4.11	自筹及借款
双城杏山风电场项目	334,470,900.00	48,693,892.92	262,752,806.88	-	-	311,446,699.80	93.12	93.12%	8,032,812.50	7,813,389.40	4.73	自筹及借款
崇礼风电制氢项目-风电场部分	690,318,900.00	15,742,630.70	269,823,344.67	-	-	285,565,975.37	41.37	41.37%	5,701,121.80	5,082,768.38	4.41	自筹及借款
崇礼麻泥坝风电场项目	380,219,900.00	14,403,508.46	264,812,050.66	-	-	279,215,559.12	73.44	73.44%	5,817,378.41	5,435,864.94	4.71	自筹及借款
承德围场高家山风电项目	336,040,200.00	74,075,963.63	203,936,700.80	-	2,241,832.50	275,770,831.93	82.06	82.06%	8,488,924.30	6,927,041.38	4.45	自筹及借款
刘台风电项目	390,270,000.00	82,639,615.22	185,002,970.46	-	-	267,642,585.68	68.58	68.58%	7,669,470.28	5,668,676.25	4.48	自筹及借款
合计	46,589,955,097.18	2,708,109,323.70	9,503,722,513.98		10,861,625.50	12,200,970,212.18			336,183,828.66	232,658,927.2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1,124,189.96	账面价值小于可收回金额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276,502.09	账面价值小于可收回金额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8,549.29	账面价值小于可收回金额
合计	13,659,241.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02,886,672.39	7,113,810.31	95,772,862.08	90,230,363.43		90,230,363.43
工器具				60,469.20		60,469.20
合计	102,886,672.39	7,113,810.31	95,772,862.08	90,290,832.63		90,290,832.63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土地	房屋建筑物	风机和相关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065,626.40	23,420,483.42	2,685,724,947.94	3,922,528.24	2,765,133,58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63,775.27	8,173,785.57	1,363,259.14	1,756,608.42	22,757,428.40
购置	11,463,775.27	8,173,785.57	1,363,259.14	1,756,608.42	22,757,42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371,292.64		369,371,292.64
转入固定资产			28,025,641.03		28,025,641.03
转入在建工程			341,345,651.61		341,345,651.61
4. 期末余额	63,529,401.67	31,594,268.99	2,317,716,914.44	5,679,136.66	2,418,519,721.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95,211.37	7,294,707.24	313,764,747.71	1,582,100.09	325,236,76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6,080.09	12,352,814.81	98,331,624.98	2,359,922.17	116,310,442.05
(1) 计提	3,266,080.09	12,352,814.81	98,331,624.98	2,359,922.17	116,310,442.05
3. 本期减少金额			4,104,588.68		4,104,588.68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4,104,588.68		4,104,588.68
4. 期末余额	5,861,291.46	19,647,522.05	407,991,784.01	3,942,022.26	437,442,619.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057,669.73		10,057,66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57,669.73		10,057,669.73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10,057,669.73		10,057,669.73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668,110.21	11,946,746.94	1,909,725,130.43	1,737,114.40	1,981,077,101.98
2. 期初账面价值	49,470,415.03	16,125,776.18	2,361,902,530.50	2,340,428.15	2,429,839,149.86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期初增加使用权资产原值 28,025,641.03 元，累计折旧 3,217,110.04 元，减值准备 10,057,669.73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9,834,503.59	100,000.00	2,568,451,574.14	51,859,111.42	3,280,245,189.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27,177.48	570,450.49	29,183,494.24	9,438,347.12	77,419,469.33
(1) 购置	5,940,795.08	570,450.49	29,183,494.24	8,867,442.87	44,562,182.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32,286,382.40			570,904.25	32,857,28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8,061,681.07	670,450.49	2,597,635,068.38	61,297,458.54	3,357,664,658.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929,908.24	41,666.92	908,264,035.05	25,778,465.46	1,017,014,07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63,344.24	28,491.79	104,412,667.08	7,380,764.15	128,485,267.26
(1) 计提	16,663,344.24	28,491.79	104,412,667.08	7,380,764.15	128,485,267.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9,593,252.48	70,158.71	1,012,676,702.13	33,159,229.61	1,145,499,342.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432,835.55		14,432,835.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432,835.55		14,432,835.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8,468,428.59	600,291.78	1,570,525,530.70	28,138,228.93	2,197,732,480.00
2.期初账面价值	576,904,595.35	58,333.08	1,645,754,703.54	26,080,645.96	2,248,798,277.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科右前旗风电土地	1,953,347.91	产权证办理中
科右前旗电供热土地	2,860,597.56	产权证办理中
沙河南门站土地	1,881,515.10	产权证办理中
围场如意河土地	14,528,673.15	产权证办理中
巨鹿老漳河风电土地	8,726,666.65	产权证办理中
哈尔滨双城风电土地	11,158,881.09	产权证办理中
卫辉东拴马风电土地	5,864,965.19	产权证办理中
合计	46,974,646.65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崇礼风电制氢100MW项目（制氢部分）		10,016,769.65						10,016,769.65
企业仓库及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408,452.36						2,408,452.36
合计		12,425,222.01						12,425,222.01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14,882,681.29					14,882,681.2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9,468,410.69					9,468,410.69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	5,846,078.90					5,846,078.90

限公司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4,902,611.66				4,902,611.66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4,857,585.19				4,857,585.19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3,351,939.25				3,351,939.25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2,372,010.00				2,372,010.00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1,964,386.00				1,964,386.00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20,461.18				20,461.18
合计	47,666,164.16				47,666,164.1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4,902,611.66					4,902,611.66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3,351,939.25					3,351,939.25
合计	8,254,550.91					8,254,550.9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分别为9.8%及10.67%。

计算这些资产组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收入增长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调整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是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有关的市场开发、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租金	17,934,783.88	86,579.89	2,787,008.70		15,234,355.0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4,953,113.05	4,992,558.75	2,476,529.32		7,469,142.48
项目道路改造费用		13,137,719.07	3,107,644.80		10,030,074.27
其他	8,862,362.89	1,034,806.29	1,552,050.25		8,345,118.93
合计	31,750,259.82	19,251,664.00	9,923,233.07		41,078,690.75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期初增加长期待摊费用 613,039.56 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1,158,213.22	117,492,331.13	549,922,756.46	134,141,229.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479,577.16	11,869,894.29	47,479,577.16	11,869,894.29
可抵扣亏损			2,550,324.60	637,581.15
试运行冲减在建工程	168,022,940.17	36,250,281.41	178,189,153.28	37,665,810.02
递延收益	38,069,238.35	9,517,309.59	40,036,970.11	10,009,242.53
合计	734,729,968.90	175,129,816.42	818,178,781.61	194,323,757.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98,529,345.40	49,632,336.35	182,867,167.80	45,716,791.95
合计	198,529,345.40	49,632,336.35	182,867,167.80	45,716,791.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4,666,719.29	95,729,929.35
可抵扣亏损	908,269,346.56	727,929,004.33
合计	1,052,936,065.85	823,658,933.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	53,539,550.84	
2021 年	63,381,449.87	66,540,074.86	
2022 年	169,434,573.95	182,038,182.70	
2023 年	183,078,121.29	191,890,458.15	
2024 年	222,751,888.42	233,920,737.78	
2025 年	269,623,313.03		
合计	908,269,346.56	727,929,004.33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372,177,569.60		372,177,569.60	1,749,467,646.19		1,749,467,646.19
预付工程款	80,068,871.98		80,068,871.98	213,518,287.21		213,518,287.21
预付其他	151,708,801.34		151,708,801.34	102,234,586.17		102,234,586.17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49,761,152.94		1,249,761,152.94	838,916,574.58		838,916,574.58
委托贷款投资				11,209,374.14		11,209,374.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9,374.14		11,209,374.14
合计	1,853,716,395.86		1,853,716,395.86	2,904,137,094.15		2,904,137,094.1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7,142,600.37	19,780,600.54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	40,456,520.00
信用借款	1,163,600,000.00	1,643,200,000.00
合计	1,220,742,600.37	1,703,437,120.5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按借款性质进行分类列示。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516,529.53	39,213,163.34
合计	4,516,529.53	39,213,163.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品备件款	62,693,033.60	49,814,033.97
天然气采购款	19,325,232.04	3,263,650.71
外购商品及服务	63,677,217.80	30,650,111.42
其他	31,252,409.62	14,104,995.93
合计	176,947,893.06	97,832,792.03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137,429,669.75	76,919,816.65
6 个月至 1 年	22,470,249.95	10,190,363.31
1 年至 2 年	15,499,638.91	5,023,892.42
2 年至 3 年	1,318,762.02	3,424,172.58
3 年以上	229,572.43	2,274,547.07
合计	176,947,893.06	97,832,792.0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916,108,116.60	741,927,548.09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266,479,390.01	223,056,375.55
预收储罐委托建设费	389,380,530.96	
预收管道代输费	3,399,050.24	1,761,082.78
预收其他	4,740,269.21	4,990,055.15
合计	1,580,107,357.02	971,735,061.5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090,525.40	656,339,537.12	666,372,777.13	92,057,285.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56.66	50,139,582.38	50,161,538.12	29,000.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2,141,482.06	706,479,119.50	716,534,315.25	92,086,286.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816,194.23	495,301,561.38	509,128,677.81	72,989,077.80
二、职工福利费	14,300.00	60,658,646.56	60,672,946.56	-
三、社会保险费	430,397.58	35,945,558.19	35,359,443.99	1,016,511.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8,009.47	34,459,567.62	33,871,065.31	1,016,511.78
工伤保险费	1,722.77	918,559.80	920,282.57	-
生育保险费	665.34	567,430.77	568,096.11	-
四、住房公积金	11,678.70	37,836,599.20	37,843,967.20	4,310.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05,339.25	19,344,977.68	16,573,414.67	17,476,902.2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12,615.64	7,252,194.11	6,794,326.90	570,482.85
合计	102,090,525.40	656,339,537.12	666,372,777.13	92,057,285.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758.67	15,498,802.35	15,520,092.75	3,468.27
2、失业保险费	8,594.34	571,292.22	571,957.56	7,929.00
3、企业年金缴费	17,603.65	34,069,487.81	34,069,487.81	17,603.65
合计	50,956.66	50,139,582.38	50,161,538.12	29,000.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387,817.62	36,427,959.9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0,491,033.76	100,007,885.57
个人所得税	7,442,241.53	10,219,58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5,361.20	3,094,316.31
印花税	368,606.15	669,118.35
其他	904,910.66	2,628,369.83
合计	136,079,970.92	153,047,238.51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期初增加应交税费-印花税 1,239.60 元。

40、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0,122,972.40	72,042,902.81
应付股利	172,358,689.75	126,311,222.54
其他应付款	5,871,263,093.05	3,568,886,681.63
合计	6,133,744,755.20	3,767,240,806.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382,106.50	29,162,904.68
企业债券利息	53,685,486.12	39,114,551.4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55,379.78	3,765,446.6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0,122,972.40	72,042,902.8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77,934,000.00	77,934,000.00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可续 期绿色公司债券	77,934,000.00	77,934,000.00
应付股利-少数股东股利	94,424,689.75	48,377,222.54
合计	172,358,689.75	126,311,222.5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3,278,152,501.21	1,969,929,852.99
工程款及材料款	2,417,068,530.57	1,441,856,587.14
投资款	1,060,000.00	22,060,000.00
其他	174,982,061.27	135,040,241.50
合计	5,871,263,093.05	3,568,886,681.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94,239,197.23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材料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100,104.90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39,933,651.15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84,481,715.94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材料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77,369.64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73,656,948.60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66,383,425.64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合计	897,472,413.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82,077,238.02	2,081,402,104.4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818,180.70	25,052,921.6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539,230.40	108,985,316.27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3,691,634,649.12	2,216,640,342.34
----	------------------	------------------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应付退货款		
合计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第二期超短融资券	100.00	2019/7/26	2019/7/26-2020/4/2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987,814.93		500,000,000.00	
2019 年第三期超短融资券	100.00	2019/8/26	2019/8/26-2020/5/22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362,841.53		500,000,000.00	
2019 年第四期超短融资券	100.00	2019/9/19	2019/9/19-2020/6/1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7,370,218.58		500,000,000.00	
2020 年第一期超短融资券	100.00	2020/6/10	2020/6/10-2021/3/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435,616.38			5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5,156,491.42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3.33%；于 2019 年 8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3.28%；于 2019 年 9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3.25%。于 2020 年 6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268 天，票面利率 2.7%。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该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 2022 年 6 月前循环使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952,205,565.95	9,187,369,376.34
抵押借款	100,714,373.03	1,237,260.08
保证借款	291,115,760.00	442,000,0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181,600,000.00	199,200,000.00
信用借款	13,593,827,532.70	9,059,763,683.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82,077,238.02	2,081,402,104.40
合计	23,837,385,993.66	16,808,168,215.1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按借款性质进行分类列示。

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至二年	977,475,404.85	447,957,999.59
二至五年	2,713,840,580.30	1,361,390,921.71
五年以上	20,146,070,008.51	14,998,819,293.89
合计	23,837,385,993.66	16,808,168,215.19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1.20%-5.88%(2019 年 12 月 31 日：1.20%-5.8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长期借款。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合计	2,085,000,000.00	2,285,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票	100	2018/9/27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28,298,006.87			500,000,000.00
中票	100	2018/10/30	3 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	38,500,000.01			700,000,000.00
中票	100	2019/9/5	3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13,290,000.01			300,000,000.00
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	2019/12/26	3 年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	11,675,010.16			285,000,000.00
中票	100	2017/11/24	5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30,999,669.64			500,000,000.00
中票	100	2020/5/15	5 年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24,429,041.04			1,000,000,000.00
合计	/	/	/	3,285,000,000.00	2,285,000,000.00	1,000,000,000.00	147,191,727.73			3,285,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6、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832,819,072.26	1,450,757,164.1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539,230.40	-108,985,316.27
合计	738,279,841.86	1,341,771,847.92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期初增加租赁负债-融资租赁款 32,818,553.95 元。

47、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4,163,944.97	112,824,781.7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04,163,944.97	112,824,781.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质保金	86,207,981.67	87,877,703.46
售后回租借款	231,774,144.00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818,180.70	25,052,921.67
合计	204,163,944.97	112,824,781.79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义务-拆除成本	47,325,376.00	52,760,727.00	
合计	47,325,376.00	52,760,727.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855,869.16	1,115,067.48	6,828,371.01	59,142,565.63	政府补助
合计	64,855,869.16	1,115,067.48	6,828,371.01	59,142,565.6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邢台邢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45,346.19		3,100,284.88		36,945,061.31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示范区产业创新发展专项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15,400,000.00				1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3,157,895.07		263,157.84		2,894,737.23	与资产相关
冀燃管道煤改气项目	1,909,961.31		65,860.73		1,844,100.58	与资产相关
清河县城区及汽车产业园区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规模可再生能源耦合制氢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直流微网风光互补制氢关键技术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专款专用(河北省科技厅项目专项)	415,999.96		104,000.04		311,999.92	与资产相关
蔚涞工业负荷消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联合研发	326,666.63		80,000.04		246,666.59	与资产相关
面向新能源及水务的智慧监测管理系统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石家庄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视频监控补贴		18,0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石家庄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7,067.48	17,067.4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855,869.16	1,115,067.48	3,648,371.01	3,180,000.00	59,142,565.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15,160,396.00	134,750,000.00				134,750,000.00	3,849,910,396.00

其他说明：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2 号文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并上市，以每股人民币 3.18 元发行总计 134,7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本公司按票面金额人民币 134,750,00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人民币 255,079,265.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9 亿元，债券初始利率为 5.96%，扣除承销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现金人民币 587,640,000.00 元。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1 亿元，债券初始年利率为 4.70%，扣除承销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现金人民币 906,360,000.00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15,000,000.00	1,494,000,000.00					15,000,000.00	1,494,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494,000,000.00					15,000,000.00	1,49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每3年末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年利率每3年重置一次，后续周期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债券附设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债券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因税务政策变更或会计准则变更，于相关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或年度末行使赎回权，除此两种情况外，本公司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本公司并无偿还本金或按期支付利息的合约义务，本公司认为该票据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权益，宣告派发利息则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70,995,847.39	262,314,365.47	38,673,853.79	2,394,636,359.07
其他资本公积	4,593,993.29	794,321.37	-	5,388,314.66
合计	2,175,589,840.68	263,108,686.84	38,673,853.79	2,400,024,673.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期初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39,741,783.47元。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3,135.00							6,493,135.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93,135.00							6,493,135.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93,135.00							6,493,135.00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858,933.83	62,858,933.83	
合计		62,858,933.83	62,858,933.83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1,971,365.19	124,064,313.82		486,035,679.0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361,971,365.19	124,064,313.82		486,035,679.0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2,915,107.78	3,308,078,277.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30,285.25	-7,613,943.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01,184,822.53	3,300,464,334.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555,357.16	1,420,669,278.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064,313.82	77,619,749.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1,238,799.50	464,395,040.5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股息	77,934,000.00	77,93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8,503,066.37	4,101,184,822.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730,285.25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82,272,445.21	9,093,941,097.57	11,961,275,244.53	8,637,511,196.53
其他业务	28,612,867.68	6,703,484.52	24,562,373.62	6,303,318.93
合计	12,510,885,312.89	9,100,644,582.09	11,985,837,618.15	8,643,814,515.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上期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16,418,985.79 元，主营业务成本 5,993,356.62 元。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88,655.93	13,181,045.05
教育费附加	9,689,483.73	13,004,421.27
资源税		
房产税	3,106,964.77	2,881,288.82
土地使用税	4,038,114.80	3,892,918.9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7,160,980.29	5,459,832.62
其他	977,698.95	392,123.40
合计	33,861,898.47	38,811,630.08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上期增加税金及附加-印花税 6,164.00 元。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1,541.01	
广告宣传费	517,031.80	526,108.98
其他	176,754.76	36,511.03
合计	1,985,327.57	562,620.01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1,627,343.95	284,411,506.50
固定资产折旧	17,836,291.82	17,204,613.34
车辆、交通及差旅费	13,618,805.86	20,184,207.86
无形资产摊销	22,676,342.84	19,250,946.32

租赁费	13,981,079.96	12,649,074.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56,746.18	7,362,011.35
业务招待费	7,590,687.05	6,976,213.89
办公费	17,157,426.81	20,570,060.28
审计、评估咨询费	29,067,331.24	19,552,932.42
修理费	63,418,888.40	88,492,466.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58,376.88	6,638,861.69
其他	48,823,163.94	51,722,568.72
合计	528,112,484.93	555,015,462.87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上期增加管理费用 1,073,587.24 元。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9,562,607.19	10,292,552.11
委外开发费	13,054,707.58	
其他	3,800,269.43	
合计	36,417,584.20	10,292,552.11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9,257,192.99	1,100,892,750.37
减：利息收入	-17,976,867.30	-16,967,792.2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54,000,999.57	-222,752,000.17
汇兑(收益)/损失	-6,297,742.52	1,865,527.28
银行手续费	2,013,835.07	1,215,014.05
其他	9,726,802.72	7,405,854.92
合计	912,722,221.39	871,659,354.20

其他说明：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上期增加财务费用 2,774,227.42 元。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69,529,438.26	91,148,442.38
财政拨款	3,786,274.58	3,920,814.82
运营补贴	952,380.95	892,342.26

其他	256,394.06	18,282.84
合计	74,524,487.85	95,979,882.30

其他说明：

无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015,712.80	214,982,681.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196,612.18	6,849,570.6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贷款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873.47	510,678.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2,600.00	
合计	266,424,598.45	222,342,930.57

其他说明：

无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107,691.25	-9,218,937.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6,948.86	-25,882,799.8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9,900,742.39	-35,101,736.94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000,000.0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773,051.65	-7,074,784.53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5,773,051.65	-7,074,784.5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0,932.94	383,664.45
合计	260,932.94	383,664.45

其他说明：

无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0,358.47	13,910.63	120,358.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0,358.47	13,910.63	120,358.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087,202.36	1,125,417.84	7,087,202.36
碳排放配额转售收入	2,672,171.14	252,022.63	2,672,171.14
罚款净收入	376,500.00	432,470.93	376,5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349,365.18	2,797,073.43	349,365.18
其他	2,494,253.73	45,611,628.11	2,494,253.73
合计	13,099,850.88	50,232,523.57	13,099,85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69,529,438.26	91,148,442.38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263,157.84	263,157.84	与资产相关
面向新能源及水务的智慧监测管理系统	-	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蔚涑工业负荷消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联合研发	80,000.04	73,333.37	与资产相关
运营补贴	952,380.95	892,342.26	与收益相关
科技厅项目	104,000.04	104,000.04	与资产相关
邢东新区改线项目	3,100,284.88	3,100,284.88	与资产相关
收到石家庄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视频监控补贴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到桥西区发改局 2020 年外商企业投资奖励	6,536,000.00		与资产相关
冀燃管道煤改气项目	65,860.73	60,038.69	与资产相关
收到石家庄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7,067.48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45,499.99	1,353,700.68	与收益相关
减：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4,524,487.85	95,979,882.3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7,087,202.36	1,125,417.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43,573.55	329,233.48	743,573.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43,573.55	329,233.48	743,573.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57,952.00	457,200.00	257,952.00
赔偿金、违约金等	152,614.50	186,818.23	152,614.50

其他支出	408,320.86	829,067.70	408,320.86
合计	1,562,460.91	1,802,319.41	1,562,460.91

其他说明：

无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175,174.96	334,578,671.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109,485.65	21,728,087.61
合计	331,284,660.61	356,306,759.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64,016,314.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6,004,078.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6,542,016.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68,187.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59,405.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67,295.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402,604.0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收益	-63,503,928.20
所得税费用	331,284,660.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976,867.30	16,967,792.25
碳排放配额转售收入	2,672,171.14	252,022.63
政府补助	8,202,269.84	17,353,700.68
线路补贴	952,380.95	892,342.26
其他	1,494,253.73	4,482,445.50
合计	31,297,942.96	39,948,303.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辆、交通及差旅费	13,618,805.86	20,184,207.86
租赁费	13,981,079.96	12,649,074.33
办公费	17,157,426.81	20,570,060.28
审计、评估咨询费	29,067,331.24	19,552,932.42
业务招待费	7,590,687.05	6,976,213.89
手续费	6,236,229.51	11,018,350.52
修理费	72,862,822.77	88,492,466.17
委外研发费	16,854,977.01	
其他	40,618,706.21	35,330,328.94
合计	217,988,066.42	214,773,634.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入		
应收票据贴现	266,678,143.26	63,550,335.21
合计	266,678,143.26	63,550,335.2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441,053.77	
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	298,161,986.70	181,885,637.10
其他	10,373,847.74	
合计	332,976,888.21	181,885,637.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2,731,653.58	1,834,334,884.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773,051.65	7,074,784.53
信用减值损失	-69,900,742.39	35,101,736.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3,569,713.33	1,179,538,194.2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6,310,442.05	84,979,981.77
无形资产摊销	128,485,267.26	121,902,906.7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05,168.44	1,105,16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23,233.07	8,140,97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932.94	-383,664.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215.08	315,322.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8,958,450.90	880,006,277.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424,598.45	-222,342,93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93,941.25	1,396,08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5,544.40	20,332,007.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9,971.00	-5,811,04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9,704,197.01	-1,175,240,642.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0,701,224.49	985,727,939.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510,463.71	3,756,177,980.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526,046,649.51	202,409,754.15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13,398,952.73	75,062,974.75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3,441,446.73	2,334,208,228.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4,208,228.57	2,244,845,796.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766,781.84	89,362,43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本期期初	72,042,902.81	126,311,222.54	20,593,007,440.13	2,285,000,000.00	1,500,000,000.00	1,450,757,164.19	50,000,000.00
股利分配		833,276,219.87					
对其他权益持有人的分配		77,934,000.00					
应计利息	1,271,086,59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1,253,006,529.75	-865,162,752.66	6,747,198,391.9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37,260,145.16	103,000,000.00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筹资活动						-280,677,946.77	78,774,144.00
本期期末	90,122,972.40	172,358,689.75	27,340,205,832.05	3,285,000,000.00	500,000,000.00	832,819,072.26	231,774,144.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63,441,446.73	2,334,208,228.5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3,441,446.73	2,334,208,22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441,446.73	2,334,208,228.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51,339.40	限制用途的土地复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00,513,810.27	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3,385,818.14	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12,100,000.00	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应收账款	3,251,297,679.34	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合计	3,602,348,647.15	/

其他说明：

无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9,931,727.28	0.84164	8,358,541.68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93,996.85	0.84164	79,107.75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5,280,430.96	0.84164	12,860,010.7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34,001,615.97	0.84164	28,615,760.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返还	69,529,438.26	其他收益	69,529,438.26
财政拨款	3,786,274.58	其他收益	3,786,274.58
政府补助	7,087,202.36	营业外收入	7,087,202.36
运营补贴	952,380.95	其他收益	952,380.95
其他	256,394.06	其他收益	256,394.0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合并前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0年2月29日	控制权转移	1,306,064.77	246,101.43	943,623.62	20,255.85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	100.00%	合并前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0年2月29日	控制权转移	313,901.01	151,354.71	464,041.26	200,411.28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
--现金	23,180,691.25	15,493,162.54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78,117,521.25	77,433,599.33	15,647,322.94	15,465,088.57
货币资金	2,356,127.02	2,356,127.02		
应收款项	16,373,090.99	14,911,997.46	3,123,995.00	2,779,320.75
预付账款	233,388.34	233,388.34		
存货	429,947.10	429,947.10		
其他流动资产	8,114,755.89	8,284,544.18		
固定资产	35,449,924.02	35,926,807.62	12,454,931.70	12,612,654.62
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50,861.25	14,750,861.25		
长期待摊费用	409,426.64	539,926.36	68,396.24	73,113.20
负债：	52,280,531.40	51,827,951.38		
借款	18,500,000.00	18,500,000.00		
应付款项	483,053.84	483,053.84		
应交税费	1,239.60	1,239.60		
其他应付款	477,684.01	25,103.99		
租赁负债	32,818,553.95	32,818,553.95		
净资产	25,836,989.85	25,605,647.95	15,647,322.94	15,465,088.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3,059,237.56	3,059,238.30		
取得的净资产	22,777,752.29	22,546,409.65	15,647,322.94	15,465,088.57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风力发电、风电场投资及服务咨询	481,730.00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168,000.00	55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中国	承德市	风力发电	18,869.57	92	-	投资设立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红河州	风力发电	33,300.00	100	-	投资设立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21,660.00	99.08	-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香港九龙尖沙咀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10,629.67	100	-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6,000.00	100	-	投资设立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若羌县	风力发电	14,810.00	100	-	投资设立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荥阳市	风力发电	9,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卫辉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机相关技术咨询	8,400.00	100	-	投资设立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日照市	风力发电	900.00	100	-	投资设立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莒南县	风力发电	10,300.00	100	-	投资设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市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7,000.00	100	-	投资设立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丰宁满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83,783.00	100	-	投资设立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5,000.00	70	-	投资设立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10,000.00	69	-	投资设立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南宁市	风力发电	8,200.00	100	-	投资设立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通道侗族自治县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8,000.00	100	-	投资设立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朝阳市	太阳能发电	3,200.00	100	-	投资设立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8,600.00	100	-	投资设立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景德镇市	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厂、水能风能及	16,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中国	淮安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23,400.00	70	30	投资设立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输配工程建设及电力技术咨询	21,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风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等技术开发、咨询	1,500.00	-	100	投资设立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防城港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9,030.00	100	-	投资设立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渭南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及管理,测风设备销售	12,300.00	100	-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康保县	风力发电	57,775.00	-	1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海兴县	风力发电	16,300.00	-	7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蔚县	风力发电	36,400.00	-	55.92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崇礼区	风力发电	9,500.00	-	50	投资设立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崇礼区	风力发电	17,860.00	-	51	投资设立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灵丘县	风力发电	33,850.00	-	55	投资设立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沽源县	风力发电	83,977.55	-	94.43	投资设立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张北县	风力发电	8,000.00	-	49	投资设立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宣化区	提供有关风电场及其他新能源的维护及咨询服务	10,880.00	-	100	投资设立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承德市	风力发电	17,000.00	-	60	投资设立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科尔沁右翼前旗	风力发电	19,020.00	-	100	投资设立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涞源县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20,460.00	-	100	投资设立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蔚县	风力发电	71,400.00	-	100	投资设立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武川县	风力发电	15,000.00	-	100	投资设立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尚义县	风力发电	20,613.00	-	100	投资设立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张北县	风力发电	22,000.00	-	51	投资设立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昌黎县	风力发电	29,800.00	-	100	投资设立
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沽源县	风力发电	200.00	-	1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中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73,600.00	-	97.28	投资设立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崇礼县	风力发电	15,000.00	-	100	投资设立
大同市云州区	中国	云州区	风力发电	400.00	-	100	投资设立

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31,000.00	-	60	投资设立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太谷县	风力发电	900.00	-	100	投资设立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8,300.00	-	60	投资设立
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临汾市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390.00	-	100	投资设立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古县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560.00	-	1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	乐亭县	风力发电	111,111.00	51.1	-	投资设立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泰来县	风力发电	6,000.00	-	100	投资设立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和静县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3,200.00	-	1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1,000.00	-	60	投资设立
孝义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孝义市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200.00	-	100	投资设立
卢龙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	秦皇岛市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3,000.00	-	100	投资设立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张家口市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管理服务	100.00	-	1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710.00	-	100	投资设立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赵县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00.00	-	100	投资设立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邯郸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2,000.00	-	52.5	投资设立
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邯郸市	天然气设备销售	400.00	-	100	投资设立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承德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21,000.00	-	90	投资设立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宁晋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3,000.00	-	51	投资设立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4,500.00	-	55	投资设立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建设	6,375.00	-	60	投资设立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在邢台区域内，对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建设、管理，液化天然气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城镇燃气销售；管道和	2,000.00	-	55	投资设立

			设备安装；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天然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市	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销售天然气具	2,000.00	-	100	投资设立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蠡县	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0	-	60	投资设立
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天然气项目筹建及销售天然气具	5,000.00	-	55	投资设立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清河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2,387.25	-	80	投资设立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巨鹿县	风力发电	7,500.00	-	100	投资设立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曹妃甸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	135,000.00	51	-	投资设立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瑞安市	风力 水力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 建设运营及管理；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供电服务；新能源 清洁能源咨询服务	500.00	70	-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	连云港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行	19,730.09	75	25	投资设立

			和管理；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中国	射阳县	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000.00	-	6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双城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18,000.00	-	80	投资设立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城镇燃气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管道、管材及配件的销售；燃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力供应、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0	55	-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中国	上林县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	500.00	100	-	投资设立

			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贡嘎县	对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销售所生产的电力；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项目筹建	1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LNG 贸易及相关业务	1,000.00	-	51	投资设立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昆明市	研发天然气、投资及技术开发	3,333.33	7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葫芦岛市	研发设计及咨询	2,040.82	51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绥中新天辽河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绥中县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	葫芦岛市	物流、装卸、运输服务	1,0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饶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饶阳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	1,000.00	-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临西县新能天	中国	临西县	管道燃气（天然	4,000.00	-	60	非同一控制下

然气工程有限 公司			气)、燃气汽车 加气站(压缩天 然气)、燃气汽 车加气母站(压 缩天然气)经营; 天然气工程项目 管理服务、燃气 炉具设备销售、 维修及服务				合并
安国市华港燃 气有限公司	中国	安国市	销售天然气予燃 气车辆以及天然 气具	2,000.00	-	51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平山县华建燃 气有限公司	中国	平山县	销售天然气予燃 气车辆	615.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晋州市建投燃 气有限公司	中国	晋州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 然气具以及接驳 和建设天然气管 道	1,815.99	-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深州市建投燃 气有限公司	中国	深州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 然气具以及接驳 和建设天然气管 道	1,175.81	-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辛集市建投燃 气有限公司	中国	辛集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 然气具以及接驳 和建设天然气管 道	1,50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衡水建投天然 气有限公司	中国	衡水市	投资建设城市管 道天然气、液化 天然气、压缩天 然气工程项目; 管道燃气销售; 燃气具的批发和 零售; 燃气燃烧	2,000.00	-	51	投资设立

			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张北县	风力发电	9,000.00	-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风力发电场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	9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台安县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风机设备制造及销售	12,644.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光伏科技技术研发、建设、运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	5,000.00	9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备注：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和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港币为单位列示。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62,611,720.88	190,118,428.09	1,443,211,101.4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939.92	684,626.57	835,566.49	284,885.72	229,967.18	514,852.90	144,322.87	535,951.97	680,274.84	270,782.34	103,787.59	374,569.9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额	金流量			额	金流量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03,886.42	58,358.16	58,358.160	79,124.00	799,478.72	63,206.29	63,206.29	97,506.9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处置部分对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张北新天”）的投资（占张北新天股份的49%），但未丧失对张北新天的控制权。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为人民币55,010,100.00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47,775,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7,235,100.00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55,010,1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5,010,1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7,775,000.00

差额	7,235,100.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235,100.0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	邯郸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	50.00	-	权益法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太阳能、风能发电	49.00	-	权益法
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	-	41.00	权益法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天然气储存及生产	-	20.00	权益法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风力发电	-	50.00	权益法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风力发电	-	45.00	权益法
河北金建佳天然	沧州市	沧州市	储存及气化清洁能	30.00	-	权益法

气有限公司			源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抽水蓄能	20.00	-	权益法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租赁、购买、维护租赁财产	-	30.00	权益法
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及运输	-	34.00	权益法
衡水鸿华燃气有限公司	衡水市	衡水市	天然气管道及输配气门站投资建设与开发管理、天然气的运营及运输	-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围场”)的另外一家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由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北围场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控制河北围场。建投新能源派出 3 名董事,对河北围场有重大影响。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 限责任公司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 限公司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 限责任公司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44,600,462.32	56,794,682.69	49,393,781.67	13,419,442.30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413,988,563.22	282,162,391.18	434,669,252.27	223,161,915.43
资产合计	458,589,025.54	338,957,073.87	484,063,033.94	236,581,357.73
流动负债	197,947,592.74	18,805,742.40	195,807,680.40	13,118,552.01
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222,135,116.00	196,000,000.00	154,706,564.21

负债合计	377,947,592.74	240,940,858.40	391,807,680.40	167,825,116.22
少数股东权益	40,320,716.40	49,988,269.89	46,127,676.77	35,065,68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320,716.40	48,027,945.58	46,127,676.77	33,690,558.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320,716.40	48,027,945.58	46,127,676.77	33,690,558.3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9,694,377.88	50,366,992.16	70,707,056.50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2,291,410.20	29,259,973.96	-14,141,786.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91,410.20	29,259,973.96	-14,141,786.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 公司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395,786,450.89	95,252,480.07	418,958,395.09	793,901,074.50
非流动资产	1,104,391,243.57	6,372,329,274.85	1,362,034,778.22	4,875,526,392.36
资产合计	1,500,177,694.46	6,467,581,754.92	1,780,993,173.31	5,669,427,466.86
流动负债	307,140,094.73	334,686,219.02	634,415,037.41	509,532,746.91

非流动负债	514,375,000.00	800,000,000.00	475,000,000.00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821,515,094.73	1,134,686,219.02	1,109,415,037.41	709,532,746.91
少数股东权益	475,063,819.81	4,266,316,428.72	470,104,695.13	3,967,915,77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3,598,779.92	1,066,579,107.18	201,473,440.77	991,978,943.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3,598,779.92	1,066,579,107.18	201,473,440.77	991,978,943.9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3,598,779.92	1,066,579,107.18	201,473,440.77	991,978,943.9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8,785,589.47	1,894,938,450.77	78,102,905.53	1,932,311,246.23
净利润	31,135,836.73	969,374,098.07	26,723,747.60	948,279,060.4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135,836.73	969,374,098.07	26,723,747.60	948,279,060.4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215,411.87	120,000,000.00	8,066,009.89	130,000,000.00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公司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公司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4,864,715.74	199,286,776.10	153,235,743.55	213,308,840.20
非流动资产	486,412,084.49	578,093,532.19	523,223,011.16	627,391,660.30
资产合计	651,276,800.23	777,380,308.29	676,458,754.71	840,700,500.50
流动负债	360,031,383.15	197,090,619.91	269,386,249.56	235,795,559.42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26,899,434.76	49,899,434.88
负债合计	360,031,383.15	207,090,619.91	396,285,684.32	285,694,994.30
少数股东权益	145,622,708.54	313,659,328.61	140,086,535.20	305,253,02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5,622,708.54	256,630,359.77	140,086,535.20	249,752,477.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5,622,708.54	256,630,359.77	140,086,535.20	249,752,477.7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3,973,902.52	163,048,244.79	119,728,856.27	154,486,465.81
净利润	40,492,236.10	61,718,771.40	32,688,766.05	51,593,988.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492,236.10	61,718,771.40	32,688,766.05	51,593,988.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709,944.71	20,895,565.15	12,880,834.36	21,329,976.59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28,190,620.47	373,192,840.95	1,107,277,164.81	234,198,696.90
非流动资产	9,301,195,847.29	1,854,534,189.94	7,673,265,954.60	1,471,485,918.38
资产合计	10,429,386,467.76	2,227,727,030.89	8,780,543,119.41	1,705,684,615.28
流动负债	322,068,708.11	177,673,947.89	134,975,359.77	664,482,901.43
非流动负债	7,870,000,000.00	1,334,718,368.85	6,760,000,000.00	311,000,000.00
负债合计	8,192,068,708.11	1,512,392,316.74	6,894,975,359.77	975,482,901.43
少数股东权益	1,789,854,207.72	472,120,911.34	1,508,454,207.71	481,933,13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7,463,551.93	243,213,802.81	377,113,551.93	248,268,582.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7,463,551.93	243,213,802.81	377,113,551.93	248,268,582.7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424,625.66		18,083,430.55
净利润		-15,169,874.98	2,755,545.35	-46,209,347.0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169,874.98	2,755,545.35	-46,209,347.0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693,402.89	13,739,550.5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83,114.56	-51,147.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83,114.56	-51,147.7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的企业，因此，本集团认为这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52.62%及50.88%，81.41%及81.88%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致力通过持续拓展其于中国其他城市的业务网络、开发新客户、多元化客户基础等策略拓展本集团客户基础，预期可于日后降低依赖现有客户的程度。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2. 流动性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净额约为人民币4,901,667,837.14元，而截至该日期止期间的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约为人民币3,898,510,463.71元及人民币5,438,451,386.17元，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约为人民币9,814,026,374.24元，汇率变动导致现金净流入人民币6,297,742.5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约人民币470,766,781.84元。

本集团的流动性主要取决于其业务维持足够现金流入以应付到期应付负债的能力。鉴于本集团日后资本性支出和其他融资需要，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取得中国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信用额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2,220,693,471.79元及人民币48,717,625,541.76元。其中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动用额度为人民币21,596,234,277.39元及人民币17,828,767,257.12元。

此外，本集团的目标是利用债务的到期日不相同的各种银行及其他借款，确保可持续有充足且灵活的融资，从而确保本集团尚未偿还的借款义务在任何一年不会承担过多的偿还风险。

经过考虑上述因素，董事认为本集团的借款业务能够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到期偿还，并能够持续经营。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有关。

本集团主要通过定期审阅并监督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借款及货币资金按摊余成本计量，并无作定期重估计量。浮动利率利息收入及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26,050,713,231.68元及人民币18,752,420,319.59元的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若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整体加息/减息一个百分点，而所有其他变量不变，则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减少/增加约人民币260,507,132.32元、人民币187,524,203.20元，除留存收益外，对本集团股东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并无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利率变动已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发生，并将承受的利率风险用于该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厘定。估计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是本集团管理层对年内直至下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为止利率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将由于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有关来自于2014年发行以港元计价的H股所得的现金结余的外汇风险。由于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均以本集团功能货币人民币交易，因此董事预计汇率变动不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为外币，且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受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规则及法规所规限。

下表列示本集团的税前利润应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承受重大风险的汇率合理可能变动而发生的适当变动。

	汇率上升/(下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兑港币贬值	5%	403,380.56	-1,330,734.06
人民币兑港币升值	-5%	-403,380.56	1,330,734.0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度及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420,392,697.68		420,392,697.68
（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605,700.00		218,605,7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8,998,397.68		638,998,397.6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八) 长期借款		23,833,328,283.23	-	23,833,328,283.23
(九) 应付债券		2,091,205,095.12		2,091,205,095.12
(十) 长期应付款		204,163,944.97		204,163,944.97
(十一) 租赁负债		738,279,841.86		738,279,841.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6,866,977,165.18		26,866,977,165.1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报表项目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3,837,385,993.66	16,808,168,215.19
应付债券	2,085,000,000.00	2,28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4,163,944.97	112,824,781.79
租赁负债	738,279,841.86	1,341,771,847.92
合计	26,864,829,780.49	20,547,764,844.90

续：

报表项目	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3,833,328,283.23	16,795,573,326.90
应付债券	2,091,205,095.12	2,355,609,156.11
长期应付款	204,163,944.97	112,824,781.79
租赁负债	738,279,841.86	1,341,771,847.92
合计	26,866,977,165.18	20,605,779,112.72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总会计师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总会计师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直接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经估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重大。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长期应付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能源、交通、水务、旅游及商业地产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省支柱	1,500,000.00	48.73	48.73

		产业的投资与建设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为一家中国国有企业河北建投。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唐山皓华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3,577,283.90	32,260,225.78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297,646.51	1,976,117.29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622,595.50	107,466.24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14,264,464.33	18,941,063.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221,844.0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10,948.57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982.86	38,905.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390,037.30	4,975,161.31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384,309.38	13,521,102.1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98,000,000.00	2018 年 2 月 2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否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 9)	3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1,000,000,000.00	2011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是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91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5 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否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59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13 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否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5)	3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 6)	3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 7)	5,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 8)	5,000,000.00	2019 年 9 月 1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8 年 2 月，本公司无偿为新天国化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人民币 1 亿元，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

年，主合同债务约定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已使用人民币 0.98 亿元及人民币 1 亿元。

注 2：河北建投为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发行的面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其中：10 亿元为 6 年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于 2017 年偿还；10 亿元为 7 年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7 日，于 2018 年偿还。

注 3：河北建投为本公司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9.1 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于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生担保费：人民币 1,820,000.00 元和人民币 1,505,863.00 元。

注 4：河北建投为本公司 2018 年 3 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5.9 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于 2020 年和 2019 年度，分别发生担保费：人民币 1,180,000.00 元和人民币 1,180,000.00 元。

注 5：河北建投为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2.85 亿元的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于 2020 年度，发生担保费：人民币 900,000.00 元。

注 6：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于 2019 年 3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住房城建支行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日后三年止。于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发生担保费：人民币 150,000.00 元和人民币 150,000.00 元。

注 7：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于 2020 年及 2019 年度，分别发生担保费：人民币 25,000.00 元及人民币 25,000.00 元。

注 8：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于 2019 年 9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于 2020 年及 2019 年度，分别发生担保费：人民币 25,000.00 元及人民币 25,000.00 元。

注 9：2014 年 6 月，本公司无偿为新天国化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申请贷款信用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人民币 2 亿元，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约定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均未提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建投财务公司	2,488,280,000.00	2020/01/01	2020/12/31	2020 年度

s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袍金等	310,406.25	374,487.88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7,884,806.37	4,821,983.76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	6,521,197.29	2,622,012.46
退休计划供款	256,749.02	1,506,608.5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973,158.93	9,325,092.64

于本年度内，董事及监事的姓名及其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袍金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	退休计划供款	薪酬总计
执行董事	王红军先生		1,039,769.26	754,547.27	37,721.42	1,832,037.95
执行董事	梅春晓先生 (总裁)		1,038,516.67	769,294.52	17,035.48	1,824,846.67
非执行董事	曹欣博士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吴会江先生					
非执行董事	李连平先生					
非执行董事	秦刚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维宪先生	88,687.50				88,687.5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尹焰强先生	88,687.50				88,687.5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涛博士	88,687.50				88,687.5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英军先生					
监事	王春东先生					
监事	乔国杰先生		884,464.92	678,289.63	37,721.42	1,600,475.97
监事	高军女士					
独立监事	张东生先生	10,520.50				10,520.50
独立监事	邵景春博士	33,823.25				33,823.25
	合计	310,406.25	2,962,750.85	2,202,131.42	92,478.32	5,567,766.84

本集团在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雇员的人数分析如下：

	本期人数	上期人数
董事及监事	1	2
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	4	3
合计	5	5

上述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酬雇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金	3,605,047.71	1,587,096.73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	1,419,188.81	891,771.23
养老金	109,513.80	487,587.07
合计	5,133,750.32	2,966,455.03

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最高薪酬雇员薪酬在以下范围的人数如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零至 1,000,000 港元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4	3
合计	4	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用	3,900,000.00	2,685,863.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担保费用	150,000.00	200,000.00
合计	4,050,000.00	2,885,863.00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建投财务公司给予本集团有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9.52亿元及人民币41.32亿元；本集团已使用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5.54亿元及人民币18.73亿元，未使用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3.98亿元及人民币22.59亿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2,118.80		310,337.96	
预付账款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5,727.28	
预付账款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510.97		48,524.60	
应收股利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228,059.29		27,737,133.18	
应收股利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930,153.30		17,310,858.80	
应收股利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4,566.07	
其他应收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500.35	611,480.25	874,500.35	536,331.65
其他应收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518,165.50	75,908.28		
其他应收款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755.77	537.79	13,057.46	65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4,232,8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148,114.00	5,621,814.00
应付账款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2,329.91	702,329.91
合同负债	唐山皓华贸易有限公司	389,380,530.96	
合同负债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24.12	190,608.10
合同负债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45.71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109.00	8,109.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7,302.14	
其他应付款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631.36	
应付利息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8,241.01	1,022,078.96
应付利息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59,697.68	2,021,112.03
应付股利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76,514.28	3,823,142.05
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41,138,818.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774,144.00	8,861,181.53
租赁负债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34,861,285.67	1,180,211,942.97
租赁负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8,734.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190.54	74,211,685.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9,362.03	3,544,221.4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约但未拨备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承诺	11,342,757,439.72	12,035,932,278.15
投资承诺	847,397,231.40	966,454,431.40
合计	12,190,154,671.12	13,002,386,709.55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98,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9,231,222.56	42,501,995.96
合计	137,231,222.56	142,501,995.96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3 个报告分部：

(1) 天然气分部主要提供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驳天然气管道服务。

(2) 风电及太阳能分部主要从事开发、管理和运营风电场、太阳能电站并向外部电网公司销售电力。

(3) 其他分部主要从事管理、房地产出租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税后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或提供劳务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042,668,716.96	4,463,439,586.01	4,777,009.92		12,510,885,312.89
营业成本	7,365,137,863.91	1,734,401,549.74	1,105,168.44		9,100,644,582.09
资产总额	11,807,485,241.55	44,025,019,525.11	1,425,209,781.75		57,257,714,548.41
负债总额	7,857,244,980.17	27,613,122,906.19	5,091,857,564.64		40,562,225,451.0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1,860,932.05	14,588,466.02
应收股利	138,491,656.50	22,710,709.31
其他应收款	678,722,338.73	928,047,348.64
合计	839,074,927.28	965,346,523.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内部长期借款利息	4,154,767.36	3,703,866.72
短融利息	17,706,164.69	10,884,599.30
合计	21,860,932.05	14,588,466.0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18,068,137.22	18,068,137.22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14,903,290.11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9,018,149.24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2,079.93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642,572.09
合计	138,491,656.50	22,710,709.31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03,165,163.37
6 个月至 1 年	173,599,235.20
1 年以内小计	376,764,398.57
1 至 2 年	39,430,527.29
2 至 3 年	259,334,938.90
3 年以上	5,003,425.28
合计	680,533,290.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676,631,240.72	926,993,547.21
保证金	1,661,519.80	1,661,519.80
代垫款	433,844.47	254,954.57
其他	1,806,685.05	
合计	680,533,290.04	928,910,021.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130,532.55	28,024,056.44	22,622,500.01	61,777,089.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96,373.54	2,896,373.54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01,755.99	2,084,197.49		9,385,953.48
本期转回	-1,184,149.29	-2,871,090.30	-5,123,765.03	-9,179,004.6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351,765.71	30,133,537.17	17,498,734.98	61,984,037.8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61,777,089.00	9,385,953.48	-9,179,004.62			61,984,037.86
合计	61,777,089.00	9,385,953.48	-9,179,004.62			61,984,037.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09,004,275.00	1年至2年	30.71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7,000,000.00	6个月至1年	15.7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6,855,000.00	6个月至1年	6.89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5,000,000.00	1年至2年	6.61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0,000,000.00	1年至2年	5.88	
合计	/	447,859,275.00	/	65.8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54,319,490.73	32,416,794.72	10,321,902,696.01	8,917,389,718.44	22,877,390.20	8,894,512,328.2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6,312,213.91		546,312,213.91	467,431,787.04		467,431,787.04
合计	10,900,631,704.64	32,416,794.72	10,868,214,909.92	9,384,821,505.48	22,877,390.20	9,361,944,115.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260,262,260.98	500,000,000.00	-	4,760,262,260.98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147,486,574.46	-	-	1,147,486,574.46	-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173,600,000.00	-	-	173,600,000.00	-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	-	333,000,000.00	-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9,600,000.00	36,200,000.00	-	185,800,000.00	-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香港新天	171,376,683.00	4,556,340.00	-	175,933,023.00	-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43,000,000.00	5,100,000.00	-	148,100,000.00	-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	-	103,000,000.00	-	

深圳新天	194,500,000.00	-	-	194,500,000.00	-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33,060,900.00	-	-	33,060,900.00	-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529,193.27	17,428,624.86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638,000,000.00	199,830,000.00	-	837,830,000.00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4,500,000.00	-	-	84,500,000.00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23,333,300.00	-	11,955,420.00	11,377,880.00	10,211.25	5,988,169.86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4,000,000.00	-	-	84,000,000.00	-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2,870,000.00	-	102,870,000.00	-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358,380,000.00	133,520,000.00	-	491,900,000.00	-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40,000,000.00	-	130,000,000.00	-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153,440,000.00	-	-	153,440,000.00	-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38,000,000.00	-	-	38,000,000.00	-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55,300,000.00	35,000,000.00	-	90,300,000.00	-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0.00	90,000,000.00	-	123,000,000.00	-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82,200,000.00	241,131,100.00	-	423,331,100.00	-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33,000,000.00	105,000,000.00	-	138,000,000.00	-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00	-	-	1,750,000.00	-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5,500,000.00	11,000,000.00	-	16,500,000.00	-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1,100,000.00	1,900,000.00	-	3,000,000.00	-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777,752.29		22,777,752.29		
合计	8,917,389,718.44	1,448,885,192.29	11,955,420.00	10,354,319,490.73	9,539,404.52	32,416,794.7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6,127,676.77			-6,145,705.10		338,744.73					40,320,716.40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33,690,558.34	-		14,337,387.24							48,027,945.58	
小计	79,818,235.11			8,191,682.14		338,744.73					88,348,661.98	
二、联营企业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77,113,551.93	70,350,000.00		-				-		-	447,463,551.93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	10,500,000.00	-									10,500,000.00	

有限公司										
小计	387,613,551.93	70,350,000.00								457,963,551.93
合计	467,431,787.04	70,350,000.00		8,191,682.14		338,744.73				546,312,213.91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903,318.83	556,559.36		
合计	1,903,318.83	556,559.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1,419,488.04	864,398,864.0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91,682.14	-6,519,784.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委托贷款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190,212.18	6,288,570.6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360,801,382.36	864,167,650.4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2,282.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7,20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7,456.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2,232,221.1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4,873.4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68,45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6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4,070,022.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937,780.84	
合计	43,627,519.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返还	69,529,438.2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1	0.37	0.37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曹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1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